



政治经济学 问题解答

人 人 大 出 版 社

政治经济学问题解答

北京第二毛纺厂工人理论组等编写
北京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系政治经济学组

人民出版社

出版说明

为了适应广大工农兵和基层干部学习伟大领袖毛主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的需要，我们约请北京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系政治经济学组同北京第二毛纺织厂工人理论组、北京重型电机厂中小件车间工人理论组，以及商业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干部学校，分别编写了八个有关政治经济学的问题解答。其中三至八题曾以《政治经济学学习问题解答》活页本出版，内部发行，这次出版前又作了一些修改和补充。对书中的缺点和错误，热烈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一、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几个问题	1—25
为什么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必须实行无产	
阶级对资产阶级专政?.....	1
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是什么?.....	4
为什么要坚持在上层建筑领域对资产阶级实行	
全面专政?.....	10
怎样在上层建筑领域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	13
在无产阶级专政的问题上，马克思主义和修正	
主义有什么根本分歧?.....	20
二、关于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几个问题	26—46
什么是生产资料所有制?为什么说生产资料所	
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	26
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为什么说是	
一场深刻的革命?.....	30
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有哪些优越性?.....	34
为什么我国目前还存在两种生产资料社会主义	
公有制?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如何逐步过渡	
到全民所有制?.....	36

为什么说我国目前在所有制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 还没有完全取消？对这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为 什么要加以限制？.....	40
怎样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	43
三、关于社会主义生产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 几个问题.....	47—63
什么是生产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与人之间的 关系和生产资料所有制之间有什么关系？.....	47
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性质 是什么？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49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为什么 还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有哪些表现？为什么 要对它加以限制？.....	52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革命基本完成以后， 为什么要特别注意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56
怎样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企业内部的分工和 等级之间的关系？.....	58
怎样才能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与人之间 的新型关系？.....	60
四、关于按劳分配的几个问题.....	64—82
为什么在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实行“各尽所能，按劳 分配”的原则？.....	64
为什么说“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 分配原则？.....	68

怎样理解按劳分配所体现的“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	71
为什么对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法权必须加以限制?	76
在按劳分配问题上,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的根本分歧何在?	79
五、关于商品生产的几个问题	83—102
什么是商品?商品的属性是什么?商品是怎样产生的?	83
什么是商品生产?商品生产的基本矛盾是什么?	85
什么是价值、价格?什么是价值规律、等价交换?如何理解“等价物的交换只存在于平均数中,并不是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	88
价值规律在私有制商品经济中有哪些作用?	91
小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经济有什么区别?为什么说“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	92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什么还需要保留商品生产?	96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对商品制度中的资产阶级法权为什么必须加以限制?	98
六、关于货币和货币交换的几个问题	103—117
什么是货币?货币是怎样产生的?	103

货币有哪些职能?	105
社会主义社会为什么还保留着货币和货币交换?.....	109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交换为什么是产生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土壤？为什么必须加以限制?.....	112
七、关于资本和资本主义的几个问题.....	118—134
什么是资本?.....	118
货币和资本有何区别？货币转化为资本的条件是什么?.....	122
什么是资本主义？它有哪些主要特征?.....	126
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领域中有哪些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土壤？怎样才能造成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	130
八、关于小生产的几个问题	135—148
什么是小生产？小生产有些什么特点?.....	135
小生产为什么会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	136
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基本胜利以后，为什么还存在小生产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表现在哪些方面?.....	139
改造小生产者为什么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项长期的重要任务？怎样完成这项任务?.....	143

一、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几个问题

为什么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必须实行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专政？

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目的，就是以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代替私有制，解放一切被压迫的劳动群众，消灭一部分人剥削另一部分人的一切形式，最后达到完全消灭阶级。列宁明确指出：“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①为了达到这一革命目的，无产阶级必须首先用暴力推翻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自己的阶级专政。正如列宁指出的：“人类只有经过无产阶级专政，才能达到社会主义。”^②

为什么只有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才能完成消灭阶级、建设社会主义、实现共产主义这一伟大事业呢？这是因为：

第一，只有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才能粉碎剥削阶级的反抗，剥夺他们的生产资料，开始建立社会主义。

资本主义剥削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

① 列宁：《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列宁选集》第4卷，第91页。

② 列宁：《全俄社会教育第一次代表大会》，《列宁全集》第29卷，第319页。

制。要消灭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就必须剥夺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把这些生产资料转归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群众所有。但是，资产阶级是不会自愿地让出自己的生产资料的，相反，他们利用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维护自己的私有财产，用反革命暴力残酷镇压工人阶级反对剥削和压迫的斗争。因此，为了在经济上剥夺资产阶级，无产阶级必须首先用暴力革命砸碎旧的国家机器，推翻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夺取政权，变资产阶级专政为无产阶级专政；然后，利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剥夺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建立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由此可见，无产阶级专政是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前提。马克思指出：“通过把一切劳动资料转交给生产者的方法消灭现存的压迫条件，从而迫使每一个体力适合于工作的人为保证自己的生存而工作，这样，我们就会消灭阶级统治和阶级压迫的唯一的基础。但是，必须先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才可能实现这种变革”。^①

第二，只有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才能彻底战胜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造成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最后消灭阶级。

马克思列宁主义告诉我们，消灭阶级不是一下子就可以实现的。推翻了资产阶级的统治，剥夺了他们的财产，这只是朝着消灭阶级的方向迈出了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为了完全消灭阶级，则需要经过一个相当长的革命转变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被推翻了的剥削阶级是不甘心失败的，他们一定要在

^① 马克思：《纪念国际成立七周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43页。

社会主义的前进道路上进行破坏和捣乱，伺机进行反革命复辟。同时，由于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中还存在着旧的资本主义残余和痕迹，存在着资产阶级的法权，存在着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存在着小生产自发势力的影响；在工人阶级队伍中，在国家机关职员中，特别是在共产党内，还会产生资产阶级。毛主席指出：“社会主义革命革到自己头上了，合作化时党内就有人反对，批资产阶级法权他们有反感。搞社会主义革命，不知道资产阶级在哪里，就在共产党内，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走资派还在走。”他们同老的剥削阶级分子相互勾结，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反对社会主义制度。

所以，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不是阶级斗争的结束，而是阶级斗争在新形式下的继续。这不仅因为必须镇压被推翻的剥削阶级的反抗，而且还要同新产生的资产阶级特别是同党内的走资派作斗争，要战胜各种资本主义倾向，清除一切产生资本主义和新的资产阶级的土壤和条件。由于这些原因，在整个社会主义时期，必须坚持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专政，坚决镇压剥削阶级的反抗，打击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破坏行为，制止他们的复辟活动，限制资产阶级法权，批判修正主义，批判资产阶级，从而保证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①列宁也强调指出：“没有无产阶级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页。

专政，阶级是不会消失的。”^①伟大领袖毛主席指出：“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要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变修正主义。要使全国知道。”毛主席这一重要指示，是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我国建国以来的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斗争的科学总结，是社会主义能不能取得胜利的关键所在。

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是什么？

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在历史上的革命作用的最高表现。无产阶级专政担负着彻底改造旧社会，逐步造成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最后消灭阶级的历史使命。为了这一光荣而艰巨的伟大事业，无产阶级专政要完成哪些任务呢？

第一，无产阶级专政的首要任务，就是压迫国家内部的反动阶级、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的剥削者和对社会主义建设的破坏者，同党内外新产生的资产阶级，特别是同党内的走资派作斗争；同时还要防御国家外部敌人的颠覆活动和可能的侵略。

被推翻了的剥削阶级是不甘心退出历史舞台的。由于他们的反动统治被推翻，必然以十倍的疯狂、百倍的仇恨从事复辟活动，妄想恢复他们失去的“天堂”。资产阶级在被推翻后的一定时期内，他们的力量还比无产阶级更为强大，因为他们还有金钱，有组织和管理的技能，有较高的文化程度；他们还

^① 列宁，《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列宁选集》第4卷，第91页。

有非常广泛的国际联系，有帝国主义的全面支持；另外，还由于社会上存在着旧的习惯力量，存在着小生产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因此，资产阶级总是存在着复辟的希望，并把这种希望变为复辟的行动。特别是代表地主资产阶级利益的走资派，他们会利用一切机会，妄图篡夺领导权，实行资本主义复辟。所以，无产阶级专政的首要任务，就是无情地镇压剥削阶级的一切反抗，对他们进行强制性的改造，坚决同党内外新产生的资产阶级进行不调和的斗争。正象列宁所说的：“无产阶级专政是新阶级对更强大的敌人，对资产阶级进行的最英勇和最无情的战争”。^①不这样做，无产阶级政权就会被推翻，资产阶级就会复辟，革命的人民就会遭殃。

国内的资产阶级和外国的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是有密切联系的。国外的阶级敌人必定会竭力支持他们，伺机对社会主义国家进行颠覆活动和武装侵略。无产阶级必须利用自己掌握的国家机器，坚决反击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的颠覆和侵略活动，保卫社会主义国家。

第二，无产阶级专政的一个重要任务是用无产阶级思想教育和改造小生产者和其他劳动群众，使他们脱离资产阶级的影响，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

列宁说：“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② 小生产是滋生资本主义的

① 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列宁选集》第4卷，第113页。

② 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列宁选集》第4卷，第181页。

温床。从历史上看，资本主义就是在小商品经济的土壤上生长出来的。因此，为了彻底战胜资产阶级，为了最后消灭阶级，无产阶级国家必须对广大的小生产者，主要是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改造，领导他们走集体化的道路，并在条件成熟时，逐步由集体所有制转变为全民所有制。由于我国农民特别是广大贫下中农，有要求迅速摆脱贫困、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在毛主席和党中央的领导下，在全国范围内的土地改革完成以后不到五年的时间内，就胜利地完成了农业合作化，并在两年后又转变为更高的组织形式——人民公社，实现了农村生产资料个体所有制到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革命转变。

在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在广大农民和手工业者由个体经济转变为集体经济之后，教育和改造小生产者还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项很艰巨的任务。

首先，在所有制方面，社会主义改造还没有彻底完成。无论手工业、农业和商业，都还存在着私有经济的残余；在作为国民经济基础的农业方面，主要是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制还很薄弱。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种低级形式，还保留着更多的旧社会的残余和痕迹。只要还存在集体所有制形式，还存在个体经济的残余，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就还是不稳固的。必须逐步壮大公社、大队两级的集体经济，在条件成熟时，逐步由生产队基本所有过渡到大队基本所有，再过渡到公社基本所有。公社一级经济的不断发展，就为从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另外，还应当看到，作为小生产者的农民，尤其是富裕农

民，在长期的私有制的社会里，形成了比较浓厚的私有观念，虽然生产已经集体化了，但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还不可能一下子在他们头脑中消失，只要私有制残余还存在，只要集体所有制经济还没有变为全民所有制经济，农民就不可避免地会保留着小生产的某些固有的特点，一部分富裕农民中还有比较严重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见本书第138—142页）。

因此，我们应充分估计到，改造小生产者，改造他们的整个心理和习惯，需要经过一个很长的时期。不能因为已经集体化了而放松对于农民的教育和改造。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在坚定地依靠贫下中农、巩固工农联盟的同时，必须坚持工人阶级在这个联盟中的领导作用。无产阶级专政就是工人阶级对全体劳动群众所实行的最充分的领导。只要加强对农民的领导，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农民，通过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坚持不懈地向农民灌输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他们的社会主义觉悟，广大农民是一定能够逐步地从小生产者的狭隘眼界和传统观念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道路。

第三，无产阶级专政的又一项重要任务，是限制现在还存在的那一部分资产阶级法权，逐步清除资本主义的一切残余和痕迹，造成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

毛主席在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中谈到社会主义制度时说，我国“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所以，林彪一

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①毛主席的重要指示告诉我们，所有制变了之后，仍然存在着旧社会的痕迹。只要旧基地没有彻底清除，资产阶级法权就仍然存在，旧的传统观念和习惯势力还留在人们的头脑里，就还会产生资本主义，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就仍然存在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

什么是资产阶级法权呢？资产阶级法权的实质就是在平等的口号下实行不平等的制度。那么为什么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存在资产阶级的法权呢？这是因为：（1）在社会主义现阶段，除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之外，还存在社会主义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由于只是在小集体范围内的公有，因此在各个不同集体经济的劳动者之间，在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上，还存在着事实上的差别和不平等。（2）由于社会主义还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的，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旧社会的痕迹。譬如，还存在着把人们束缚在某一种职业上的旧的社会分工，还存在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重大差别，劳动对大多数人来说还不能成为生活第一需要，等等，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阶段还必须按照每个人为社会贡献的劳动量来分配消费品。

由于所有制的变更，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在商品交换、按劳分配中已经否定了人对人的剥削关系了。但是在这些制度中仍然存在资产阶级法权。（见本书第98—102页、第73—74页）对这一部分资产阶级法权，如果不加以限制，任其发展，人们之间的不平等就会加剧，富裕程度

^① 毛主席指示，转引自1975年2月22日《人民日报》。

上的差别就会扩大，就会导致两极分化。所以，资产阶级法权是新资产阶级分子产生的温床，是资本主义复辟的土壤。修正主义如上台，他们就会利用这种事实上不平等的权利，在使按劳分配、商品交换原则充分发生作用的口号下，强化、扩大资产阶级法权，加速两极分化的过程，改变人们的相互关系，从而使社会主义所有制蜕变为资本主义所有制，最后全面复辟资本主义。苏修叛徒集团已经这么干了。刘少奇、林彪以及邓小平也步苏修的后尘，妄图在中国复辟资本主义。

当然，必须看到，在社会主义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在生产力还没有得到很大发展、三大差别还没有消失的条件下，当人们还没有普遍培养起共产主义劳动态度，还存在两种公有制形式的时候，按劳分配、商品制度、货币交换等这些还带有旧社会痕迹的东西，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还必然要利用它来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不能马上取消。但是，为了反修防修，为了根除资本主义复辟的基础，为了向最后消灭阶级的方向前进，对资产阶级法权必须加以限制，并逐步创造消灭它的条件。

第四，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任务之一，是努力发展社会主义经济。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领导者和组织者。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利用剥夺来的生产资料，组织社会主义大生产，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高速度发展，促进社会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马克思明确地指出，无产阶级在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自己手里后，就应当“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

力的总量。”^①社会生产迅速发展了，才能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需要；才能有强大的物质力量抵御外来的侵略，支援世界革命。要消灭三大差别，保证每个人得到全面发展，逐步过渡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没有生产的极大发展和产品的极大丰富，也是不行的。这里必须指出，发展生产，把国民经济搞上去，必须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只有抓好革命，才能促生产。这是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如果我们放弃了阶级斗争这个纲，偏离了党的基本路线，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就搞不上去，资本主义就必然要复辟。

以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主要任务。无产阶级专政的这些任务，都是为了实现彻底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这一宏伟目标的。

为什么要坚持在上层建筑领域 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

毛主席教导我们：“无产阶级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中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②这是伟大领袖毛主席对国内外社会主义革命基本经验的总结，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什么必须在上层建筑领域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呢？

① 马克思，《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页。

② 转引自1967年11月6日《人民日报》。

第一，这是由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运动的规律决定的。

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又有很大的反作用，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起主要的决定的作用。当上层建筑阻碍经济基础发展的时候，改革上层建筑就成为主要的决定的东西。我国现阶段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意识形态，是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它对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但在上层建筑里，还有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部分，譬如，在国家机构中存在的某些官僚主义作风，国家制度中某些环节上的缺陷；特别是作为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文化思想领域，反映旧制度的旧思想残余，还不会因为旧的经济基础被消灭而立即消灭，这些旧思想、旧文化、旧的传统观念、旧的习惯势力，还会在人们头脑里保留很长时期。上层建筑的这些方面，是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相矛盾的，对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起着腐蚀和破坏作用。剥削阶级意识形态还是产生修正主义、产生资产阶级的政治思想根源，因此，为了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就要求不断进行上层建筑领域里的革命，用无产阶级思想战胜资产阶级思想和一切非无产阶级思想，改革教育，改革文艺，改革一切不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以巩固无产阶级在整个上层建筑领域的阵地，实现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

第二，在上层建筑领域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又是由社会主义历史阶段阶级斗争的客观规律决定的。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地主资产阶级已经失去了政治上的统治地位和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于是，政治和思想文化领域就成了他们进行反革命复辟活动的重要阵地。他们力图扩大在上层建筑领域的地盘，借以向无产阶级反扑。他们一方面勾结党内资产阶级在意识形态领域为其复辟资本主义制造反革命舆论，腐蚀和瓦解革命队伍；另一方面，他们通过党内的资产阶级，以求在上层建筑领域打开缺口，然后改变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达到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的罪恶目的。

意识形态领域历来是剥削阶级及其知识分子所独霸的“世袭领地”。他们总是要凭借在这块阵地上长期形成的传统势力，同无产阶级作拚死的斗争，用剥削阶级的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来腐蚀群众，征服人心，把这些作为向无产阶级进攻的重要手段。国内外阶级斗争的实践都证明了这一点。苏修叛徒集团在篡夺了党政大权之后，一方面，把社会主义公有制变成官僚垄断资本主义所有制；另一方面，在文化领域里推行修正主义路线，造成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自由泛滥，从而进一步瓦解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全面复辟了资本主义。我国建国以来，资产阶级利用思想文化阵地向无产阶级发动了一次又一次的猖狂进攻。例如，在文化领域，他们从《清宫秘史》、《武训传》，到《海瑞罢官》，抛出一株株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毒草，为复辟资本主义鸣锣开道。惊心动魄的阶级斗争事实告诉我们，如果不在意识形态各个领域内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资产阶级就会在这些领域内对无产阶级实行专政，他们就会利用这个阵地为其篡夺党和国家的领导权制造反革命舆论，以实现其反革命复辟阴谋。

上层建筑的主要部分是国家政权，是党和国家的领导机关。社会主义阶段的阶级斗争，在本质上仍然是政权问题，资产阶级要颠覆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则要大力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阶级斗争的历史和现实表明，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复辟资本主义的主要危险来自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苏联就是由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篡夺了党政领导大权，使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蜕变为社会帝国主义国家。刘少奇、林彪以及邓小平代表地主资产阶级的利益，他们要联合地、富、反、坏、右，在我国恢复地主买办资产阶级的法西斯专政。

从上述可以看出，社会主义阶段的阶级斗争规律决定了，无产阶级要巩固自己的阶级统治，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完成伟大的革命事业，就必须坚持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

怎样在上层建筑领域对资产阶级 实行全面专政？

首先，要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

路线是一定阶级的利益、要求和世界观的集中表现，是指导行动的指针，因而它是关系全局的根本问题。毛主席教导我们：“思想上政治上的路线正确与否是决定一切的”。^①毛主席

^① 毛主席指示，转引自1971年12月1日《人民日报》。

的这一教导，既阐明了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又深刻地概括了上层建筑领域里的阶级斗争归根到底就是坚持什么样的思想和政治路线的问题。思想上政治上的路线对了，就能使上层建筑各个组成部分沿着正确的方向不断完善起来，加强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专政；思想上政治上的路线错了，上层建筑各个组成部分就失去了正确的方向，从而削弱无产阶级专政，甚至会导致瓦解无产阶级专政。

两条路线的斗争，是社会上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在党内的反映。在无产阶级专政下，主要危险是修正主义，最危险的是党内代表地主资产阶级利益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走资派还在走，这是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长期存在的社会现象，是阶级斗争的必然规律。

毛主席把反修防修作为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的头等重要的政治任务，并为此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这些措施中最重要的是制订了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的基本路线。党的基本路线的实质，就是要搞阶级斗争，也就是要搞马克思主义，不要搞修正主义。党内两条路线的斗争，一直是围绕着要不要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要不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这个根本问题展开的。刘少奇、林彪以及邓小平为了复辟资本主义，他们尽管表现形式不同，但都是搞修正主义的，都是妄图否认以阶级斗争为纲，篡改党的基本路线。所以，以阶级斗争为纲，就是要抓党的基本路线，不断地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用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全党和全体人民，批判修正主义路线，批判资产阶级，把基本路线教育当作一项经常性的基本任务。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加强在上层建筑领

域里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

其次，要加加强国家政权的建设。

国家政权是全部上层建筑中的主要部分，无产阶级专政是通过国家政权实现的，一切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措施，都是通过政权机关来实现。因此，加强政权的建设，对于加强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列宁指出：“如果没有‘国家机关’，那我们早就灭亡了。如果不进行有系统的和顽强的斗争来改善国家机关，那我们一定会在社会主义的基础还没有建成以前灭亡。”^①

要加强政权的建设，首先就要加强党对国家机关的一元化领导。无产阶级政党是无产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只有在党的统一领导下，才能保证政权的无产阶级性质，才能把各方面的力量组织起来，在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基础上，统一认识，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列宁指出：“专政是由组织在苏维埃中的、受布尔什维克共产党领导的无产阶级实现的；……我们共和国的任何国家机关未经党中央指示，都不得解决任何重大政治问题或组织问题”。^②我们必须增强党的观念，坚决同国家机关中破坏党的一元化领导的行为和倾向作斗争。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革命化对加强政权建设具有极重要的意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

① 列宁：《论粮食税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2卷，第311页。

② 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列宁选集》第4卷，第203页。

泽东思想。只有这样，才能识别真假马克思主义，自觉地执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否则，就容易上刘少奇、林彪一类政治骗子的当。国家机关人员必须坚持政治挂帅，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要自觉抵制资产阶级思想和生活作风的侵蚀，克服官僚主义，密切联系群众。国家机关干部必须坚持走毛主席指引的“五·七”道路，同工农兵相结合，努力改造世界观。国家机关干部还必须坚持参加集体生产劳动，这是同劳动人民保持最广泛的密切联系的有效途径，也是克服官僚主义、防止修正主义的一项根本措施。只有这样，才能巩固国家机关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保证国家不变颜色，实现上层建筑领域中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

第三，要认真抓好意识形态领域里的阶级斗争。

要抓好意识形态领域里的阶级斗争，首先必须认识意识形态领域阶级斗争的重要性，深刻了解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唯心论和形而上学对无产阶级专政、对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破坏作用。无产阶级在这一斗争中的成败，关系到社会主义事业的前进或倒退。

为了抓好意识形态领域里的阶级斗争，必须注意研究哲学、文学、艺术、教育等等意识形态领域中反映出来的各种思潮和倾向，辨别它们代表哪一个阶级，属于哪一条路线，是否有利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必须开展对资产阶级和一切反动没落的剥削阶级意识形态的斗争和批判。不对剥削阶级意识形态进行批判和斗争，无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就建立不起来，就不能在意识形态领域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革命大批判，是无产阶级进行上层建筑领域里阶级

斗争和路线斗争的有力武器，是用马克思主义占领和改造上层建筑各个领域的主要方法。我们必须运用好革命大批判的武器，批判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批判修正主义，批判资本主义倾向，批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

要抓好意识形态领域的阶级斗争，必须正确区别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意识形态领域的阶级斗争，有敌我矛盾，也有人民内部矛盾，而且大量的是人民内部矛盾。对于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反革命分子，要组织革命群众把他们批倒批臭，直至依法惩处；对待人民内部的思想问题，则如毛主席所指出的：“不能采取粗暴的强制的方法，只能用细致的讲理的方法。”^①“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是搞好意识形态领域的社会主义革命的正确方针。贯彻这个方针，就可以使群众辨别正确和错误，使正确的东西在同错误的东西作斗争的过程中发展起来；还可以使广大群众在斗争中自己教育自己，不断地克服旧思想、旧文化、旧习惯、旧传统的影响，从而能够更好地在意识形态领域里开展兴无灭资的斗争。

伟大领袖毛主席历来十分重视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领域的阶级斗争。建国以来，毛主席亲自发动和领导广大革命群众开展了对资产阶级思想文化的一系列斗争。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和批林批孔运动，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政治大革命，也是意识形态领域的大革命，它以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荡涤着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污泥浊水，集中地批判了修正主义，进一步加

^① 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第353页。

强了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专政。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运动、对《水浒》的评论以及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斗争，又进一步提高了人们识别什么是马克思主义、什么是修正主义的能力，提高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觉悟，这对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显然会具有重大的意义。我们必须认识到，意识形态领域的阶级斗争是长期的、复杂的，有时还有反复。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在革命风暴的冲击下，常常会做暂时的退却。当革命高潮一过，一遇适当的气候，又会卷土重来，向劳动人民进行反扑，我们万万不能放松警惕。

第四，大力扶植社会主义的新生事物。

旧的东西和新的东西之间的斗争，衰亡着的东西和生长着的东西之间的斗争，是一切事物发展的基础。社会主义就是以不断涌现出来的社会主义新生事物为先导，逐步战胜腐朽的旧事物而向前发展的。所以，新生事物的出现及其发展壮大，意味着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胜利。大力扶植和发展社会主义新生事物，是无产阶级战胜资产阶级的重要措施。正因为如此，马克思主义者对于革命的新生事物总是抱着满腔热情的态度，并把支持和扶植新生事物的发展作为自己的重要的革命任务。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批林批孔和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运动以来，在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激烈搏斗中，涌现出一大批生气勃勃的社会主义新生事物。例如，在各级领导班子中实行老、中、青三结合，以革命样板戏为标志的无产阶级文艺革命深入发展，教育卫生革命生气勃勃，上百万赤脚医生成长起来，近千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广大干部和工农兵学商坚

持走“五·七”道路，工农兵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正在壮大，走上海机床厂从工人中培养技术人员的道路，等等。这些社会主义新生事物，是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同广大群众革命斗争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社会主义事业前进的重要标志，它们从各个方面限制了资产阶级法权，巩固和加强了无产阶级专政。正如周恩来总理在四届人大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所说的，“这一切新生事物的涌现，在上层建筑领域加强了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更有利子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①

毛主席告诉我们：“任何新生事物的成长都是要经过艰难曲折的。”^②这是因为，资产阶级总是力图扼杀它；一些世界观没有改造好和具有浓厚的旧传统观念的人，也总是采取讥笑嘲讽和怀疑的态度。支持还是反对社会主义的新生事物，是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反对新生事物的实质，就是反对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否定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和批林批孔运动的伟大成果，开历史的倒车。我们必须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对于破坏社会主义新生事物的一小撮阶级敌人，必须坚决打击；对于反对社会主义新生事物的不肯改悔的走资派邓小平，必须进行批判，分清路线是非。我们一定要注意发现和积极关怀那些代表历史前进方向的新生事物，让它们尽快地成长，占领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领域的一切阵地，加强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

① 周恩来：《政府工作报告》，《人民日报》1975年1月21日。

② 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第342页。

在无产阶级专政的问题上，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有什么根本分歧？

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遵循还是背叛无产阶级专政的根本原理，从来就是马克思主义者和一切机会主义者、修正主义者的分水岭。马克思主义同修正主义斗争的焦点，主要就是集中在无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上。资产阶级的奴仆和走狗，一切修正主义者，总是千方百计地歪曲和攻击无产阶级专政，为维护资本主义制度或复辟资本主义制造反革命舆论。

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在无产阶级专政问题上的根本分歧是什么呢？归结起来，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1）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前，是仅仅承认阶级斗争，把阶级斗争限制在资产阶级可以接受的范围之内呢，还是既承认阶级斗争，同时也承认必须用革命的暴力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自己的阶级专政？（2）在推翻剥削阶级统治之后，在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究竟还存在不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无产阶级专政是否还有必要，还要不要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

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当无产阶级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已经提到日程上来的时候，第二国际修正主义头子伯恩施坦、考茨基之流，为了维护资本主义制度，虽然口头上承认资本主义社会存在阶级斗争，但是他们只把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局限在经济斗争、议会

斗争等改良主义的框子内，把阶级斗争限制在不破坏资本主义制度的范围内，妄图阉割马克思主义的革命灵魂，把马克思主义篡改为资产阶级可以接受的东西。伯恩施坦公然宣称暴力革命已经过时，胡说：“在一百年前需要进行流血革命才能实现的改革，我们今天只要通过投票、示威游行和类似的威逼手段就可以实现了。”^① 考茨基则把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割裂开来，胡说阶级斗争是马克思主义的主要之点，而无产阶级专政只是马克思著作中偶然提到的一个“词儿”，是一时的“失言”。他宣扬夺取政权的唯一途径是通过争取选票。他说：“我们政治斗争的目的和以前一样，仍然是以取得议会中多数的办法来夺取国家政权，并且使议会变成凌驾于政府之上的主宰”。^② 他把这条修正主义道路概括为“人道主义和民主的道路”。

列宁痛斥了伯恩施坦、考茨基之流对马克思主义的背叛。列宁指出：“谁要是仅仅承认阶级斗争，那他还不是马克思主义者，他可能还没有走出资产阶级思想和资产阶级政治的圈子。用阶级斗争学说来限制马克思主义，就是割裂和歪曲马克思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变为资产阶级可以接受的东西。只有承认阶级斗争、同时也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才是马克思主义者。”^③ 在这里，列宁把是否承认无产阶级专政、是否承认用暴力革命砸碎旧的国家机器，看作是马克思主义同修正主义的根本区别。列宁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全部学说的基

① 伯恩施坦：《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

② 考茨基：《无产阶级革命及其纲领》。

③ 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第199页。

础，就是教育工人阶级懂得用暴力革命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必然性，因为这是用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必由之路，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普遍规律。

毛主席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暴力革命的原理，根据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革命的新经验，提出了“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著名论断。毛主席指出：“革命的中心任务和最高形式是武装夺取政权，是战争解决问题。这个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原则是普遍地对的，不论在中国在外国，一概都是对的。”^①考茨基等修正主义之流反对暴力革命，鼓吹“议会道路”，这是十足的叛徒的谬论。

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马克思主义同修正主义的根本分歧，主要表现在修正主义者否认在社会主义时期还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否认坚持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反对无产阶级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中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反对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必须对还存在的那一部分资产阶级法权加以限制。

在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考茨基疯狂地反对在苏联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胡说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已经是多数，应当取消无产阶级专政。他恶毒攻击苏维埃政权，大骂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专政是“独裁”、“专横”、“恐怖主义”，为被打倒的地主、资本家鸣冤叫屈。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继承了考茨基之流的衣钵，否认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阶级斗争，鼓吹苏联已经消灭了敌对阶级，消灭了产生剥削的根源。他

^① 毛主席：《战争和战略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06页。

们叫嚷随着社会主义在苏联的建成，阶级斗争已经“从我们社会中永远消失了，”^① 说在苏联已经没有专政的对象，应该用“全民国家”代替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这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公开背叛。实际上，他们是在“全民国家”的幌子下，实行官僚垄断资产阶级的法西斯专政。

在我国，刘少奇、林彪以及邓小平同一切新老修正主义完全唱一个调子。在我国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的时候，刘少奇伙同邓小平大肆鼓吹“阶级斗争熄灭论”和“唯生产力论”，否认社会主义时期的主要矛盾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妄图取消无产阶级专政。林彪一伙恶毒咒骂无产阶级专政是“封建专制”，攻击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方针和措施，反对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他们一方面攻击无产阶级专政，另一方面却在背后磨刀霍霍，搞反革命政变计划《“571 工程”纪要》，甚至妄图谋害中国人民的伟大领袖毛主席。邓小平重新工作以后，反对以阶级斗争为纲，叫嚷什么：“阶级斗争哪能天天讲。”刘少奇、林彪以及邓小平的所做所为，充分暴露了他们修正主义的阶级本质。他们攻击无产阶级专政，就是为了建立地主资产阶级的法西斯专政，镇压劳动人民，复辟资本主义。

针对修正主义者对在社会主义时期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的攻击，列宁指出：“机会主义恰巧在最主要之点不承认有阶级斗争，即不承认在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时期，在推翻资产阶级并完全消灭资产阶级的时期有阶级斗争。”^② 列宁

① 勃列日涅夫在庆祝十月革命五十周年大会上的报告（1967年11月）。

② 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第200页。

总结了革命胜利后阶级斗争的现实，强调指出，这个时期必然是阶级斗争空前残酷、阶级斗争形式空前尖锐的时期。因此，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

伟大领袖毛主席鉴于苏联资本主义复辟的现实，针对刘少奇和邓小平宣扬的“阶级斗争熄灭论”和“唯生产力论”，全面总结了无产阶级专政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系统地回答了所有制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各种新问题，提出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伟大理论，制定了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毛主席第一次明确地指出，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仍然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毛主席还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主要危险是修正主义，最危险的是代表地主资产阶级利益的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毛主席的这些科学论断，为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毛主席又指示我们，无产阶级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中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在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斗争中，毛主席又进一步指出：资产阶级“就在共产党内，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走资派还在走。”毛主席这一系列的重要指示，深刻地阐述了社会主义革命的性质、对象、任务和前途，强调了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对反修防修、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毛主席的这一系列重要指示，彻底驳斥了现代修正主义妄图取消无产阶级专政的种种谬论，大大丰富和发展了马克

恩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毛主席的这些重要指示，从理论上解决了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这个当代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最重大的课题，是我们反修防修、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强大思想武器。

北京第二毛纺厂工人理论组 编写
北京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系政治经济学组

二、关于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几个问题

什么是生产资料所有制？为什么说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

人们要生活，就必须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只有人的劳动是不行的，还必须要有生产资料。生产资料是生产的物质条件，它包括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两个部分。劳动对象，是指生产过程中人们将劳动加在其上的一切物质资料。它分为两类，一类是没有经过劳动加工的自然物质，如待开采的矿藏，待采伐的原始森林等；另一类是经过劳动加工的原料，如纺纱用的棉花、羊毛，织布用的纱等。劳动资料又叫做劳动手段，它是在生产过程中，人们用来影响和改变劳动对象的一切物质资料和物质条件，其中最主要的是生产工具，如纺织工人使用的纺纱机、织布机，农民使用的拖拉机、收割机等。生产工具的发展水平表明人类社会对自然界的控制程度，也是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此外，劳动资料还包括土地、生产建筑物、搬运工具、保存劳动对象的各种容器（如桶、瓶、罐、导管、仓库）等。

在任何社会制度下，劳动者必须和生产资料互相结合起

来才能进行生产劳动。但是，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结合的方式是有区别的。这种区别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不同形式所决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就是指生产资料归谁占有和支配，为谁服务。生产资料不是由社会来占有和支配，就是由一定的社会集团或个人来占有和支配，并为他们的利益服务。生产资料所有制有两种基本类型，一种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另一种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在人类历史上，原始社会实行的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虽然各不相同，但都属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类型。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中，生产资料被少数剥削阶级所占有，劳动者和生产资料是互相分离的，他们只有给剥削阶级干活，才能和生产资料结合起来，进行生产劳动。所以，生产资料私有制是劳动人民遭受剥削压迫、受苦受穷的经济根源。只有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劳动人民才摆脱了剥削，直接和生产资料结合在一起，在经济上获得了解放。所以，无产阶级在革命斗争中，历来十分重视变革生产资料所有制的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明确指出：“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①

老机会主义分子拉萨尔，站在地主资产阶级的立场，故意回避生产资料所有制这一根本问题，空谈什么“劳动是一切财富和一切文化的源泉”。按照这个谬论，似乎人们只要凭自己的劳动，没有生产资料也能生产出物质财富。这样，就把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第37—38页。

本主义社会中劳动人民遭受剥削的根源，歪曲为不是由于他们被地主资产阶级剥夺了生产资料，而是由于劳动人民“懒惰”、“不好好劳动”的结果。同时，这个谬论又给地主资产阶级脸上涂脂抹粉，把他们依靠霸占的生产资料而剥削起家，美化成为“辛勤劳动”的结果。拉萨尔鼓吹这种奇谈怪论的目的，就在于否定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来推翻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反对彻底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从而暴露出他为资本主义制度辩护的阴险面目。苏修叛徒集团与拉萨尔一唱一和，也大肆叫嚷“劳动是财富的源泉”，“劳动是福利的唯一源泉”。勃列日涅夫之流重新拣起拉萨尔的破烂货，不过是妄图用空谈劳动来掩盖他们对生产资料的垄断，加强对苏联劳动人民的剥削和压榨，维持他们的反动统治。

为什么说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呢？

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结成的一定的相互关系叫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的内容包括三个方面：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不同的社会集团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产品的分配形式。其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生产关系的基础。这是因为：

第一，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对生产关系的其它两个方面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有什么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就决定着有什么样的人与人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而有什么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和人与人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又决定着有什么样的产品分配形式。在生产资料私有制条件下，占有生产资料的社会集团居于统治和支

配的地位，不占有生产资料的社会集团处于被统治和被奴役的地位，这决定了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是统治和被统治、奴役和被奴役的关系，因而产品的分配形式也必然采取有利于占有生产资料的剥削阶级的方式，他们不劳而获地占有绝大部分劳动产品，广大劳动人民只能得到仅够维持生命、甚至难以维持生命的生活资料。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生产资料被资产阶级所占有，广大工人除了自己的劳动力之外一无所有，只有把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才能和生产资料结合起来。这样，资产阶级在社会生产中必然居于统治和支配的地位，工人阶级则处于被统治被奴役的地位。工人阶级所创造的产品，绝大部分被资产阶级以剩余价值的形式无偿占有，而广大工人只能得到相当于劳动力价值的很少的一部分产品。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条件下，劳动者是生产资料的主人，他们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在一起，因而劳动人民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是一种新型的互助协作的关系，产品的分配则采取有利于劳动者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

第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不同形式，决定着生产关系的不同类型和性质。生产资料公有制和生产资料私有制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因而建立在这两种不同类型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基础上的生产关系，也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表现为一个社会集团利用他们所占有的生产资料统治和剥削另一个社会集团，在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存在着残酷激烈的阶级斗争，这样的生产关系具有对抗的性质。例如，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决定了

资本家以剩余价值的形式剥削雇佣工人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而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由于生产资料归劳动者公有，不存在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这样的生产关系不具有对抗的性质。例如，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了没有剥削的、劳动者之间在生产中实行互助协作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 为什么说是一场深刻的革命？

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更，概括地说，就是私有制已经基本上为社会主义两种形式的公有制所代替，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成为我国现阶段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主要形式。

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经历了一个复杂、尖锐的斗争过程，它是一场深刻的社会革命。

我们知道，社会主义公有制不可能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产生。历史上封建制度代替奴隶制度，资本主义制度代替封建制度，都是以一种私有制代替另一种私有制，以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是这几种社会制度的共同基础，所以，一种新的私有制的产生，并不需要首先摧毁旧的生产关系，而是在旧社会的内部就可以初步产生。当然，历史上一种私有制代替另一种私有制时，所有制的大规模变更，新的所有制的巩固和发展，都是在新兴阶级夺取政权以后，运用政权的力量来实现的。

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和资本主义私有制，是性质互相对立的两种所有制形式。资产阶级不经过生死的搏斗，绝不会轻易放弃自己的生产资料，他们总是利用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来极力维护他们占有的生产资料。所以，社会主义公有制决不可能在旧社会内部产生，它只有经过无产阶级的暴力革命，打碎了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以后，才有可能通过剥夺地主和资本家的生产资料，并对个体私有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而建立起来。

我国人民在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经过长期的武装斗争，用革命暴力推翻了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党和国家利用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首先消灭了代表着最反动最落后的生产关系的帝国主义所有制和官僚资本主义所有制，把它们改变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建立了社会主义国营经济。解放前夕，官僚资本在全国资本主义工业、交通运输业固定资本总额中占 80%，垄断了全国资本主义企业钢铁产量的 90%，石油产量的 100%，发电量的 67%，煤产量的 33%，水泥产量的 45%，垄断了银行资本总额的 59%，控制着全部铁路、公路、航空运输和全国 45% 的轮船吨位。所以，没收了帝国主义资本和官僚资本，也就消灭了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主要部分，把国民经济命脉掌握在劳动人民手中，从而为无产阶级专政奠定了强大的经济基础。其次，经过土地改革运动，又消灭了反动落后的封建主义所有制，全国有约三亿无地和少地的农民无偿获得了七亿亩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

经过消灭帝国主义所有制、官僚资本主义所有制和封建

主义所有制以后，在当时，我国国民经济中存在着三种基本经济成分，这就是社会主义国营经济，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农业和手工业个体经济。与此相联系，存在着三个基本的阶级，即：工人阶级，资产阶级，农民和其它小资产阶级。这几种经济成分和各个阶级之间，存在着矛盾和斗争，其中的主要矛盾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矛盾。矛盾的实质是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还是复辟资本主义。

我国人民在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坚持在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同时，对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把多种经济成分变为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但是，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却极力反对社会主义改造，抛出了一个“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的反动政治纲领，实质上就是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使城乡资本主义得到巩固和发展，妄图在我国复辟资本主义。毛主席对刘少奇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尖锐地指出：“有人在民主革命成功以后，仍然停留在原来的地方。他们没有懂得革命性质的转变，还在继续搞他们的‘新民主主义’，不去搞社会主义改造。这就要犯右倾的错误。”“‘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的想法，是不符合实际斗争情况的，是妨碍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的”。^①

毛主席根据马列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基本任务，从我国阶级斗争的实践出发，在 1953 年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

^① 毛主席指示，转引自 1967 年 11 月 23 日《人民日报》。

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① 这条总路线的实质，是要进一步解决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问题，使社会主义公有制成为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唯一的经济基础。

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资产阶级出于他们的阶级本性，极力进行反抗，限制和反限制，改造和反改造的斗争表现得十分激烈。刘少奇这个资产阶级在党内的代理人，适应资产阶级的需要，大肆鼓吹资本家“剥削有功”、资本主义“需要大大发展”的谬论，疯狂反对毛主席提出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经过反复激烈的斗争，打退了资产阶级的多次猖狂进攻，粉碎了刘少奇修正主义路线的干扰和破坏，终于在 1956 年取得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伟大胜利。

农业合作化的过程，是亿万农民逐步摆脱千百年来个体私有制和私有观念的过程，这在农村也经过了激烈的斗争。同时，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和刘少奇的修正主义路线也进行了激烈的斗争。刘少奇曾极力鼓吹“确保私有”、“四大自由”、“先机械化，后合作化”的谬论，1953 年，刘少奇又以“反冒进”为名，大砍合作社。毛主席在 1955 年及时发表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和《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序言和按语等光辉著作，拨正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航向，粉碎了刘少奇的干扰和破坏，极大地教育了广大贫下中农，鼓舞了他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推动了农业合作化高潮的迅速到来，从而在我国胜利地实现了对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① 毛主席指示，转引自 1967 年 8 月 15 日《人民日报》。

在我国，经过了消灭帝国主义所有制、官僚资本主义所有制和封建主义所有制，又经过了对民族资本主义所有制和农业、手工业个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在国民经济中占了统治地位，我国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基本上摆脱了私有制的锁链，这是我国有史以来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深刻的革命变革。

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有哪些优越性？

毛主席指出：“总而言之，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

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是人类历史上迄今为止最进步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它的出现，标志着人类历史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它较之资本主义私有制具有无比巨大的优越性。这种优越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是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而产生的，它是与生产的社会性相适应的所有制形式。所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从根本上消除了资本主义所固有的生产社会性和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之间的基本矛盾、摆脱了资本主义的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铲除了发生资本主义周期性生产过剩经济危机的根源，克服了生产力的巨大浪费和破坏，从而能够使国民经济根据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有计划按比例地高速度发展。毛主席说：“所谓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比较旧时代生产关系更能够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性质，就是指能够容许生产力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速度迅速发展，因而

生产不断扩大，因而使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能够逐步得到满足的这样一种情况。”①

第二，前面说过，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使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摆脱了私有制的枷锁，消除了资本主义私有制所造成的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相分离的现象，因而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社会地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他们从被压迫被奴役的阶级，变成了新社会的主人。由于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因此，在他们之间形成了一种新型的互助协作的人与人的相互关系，广大劳动人民开始掌握了自己的命运，他们的智慧和才能可以得到充分的发挥，社会主义的劳动热情和积极性大大高涨起来。

第三，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消灭了资本主义人剥削人的雇佣劳动制度，劳动力不再是商品，消除了按照资本多少来分配社会产品的分配制度。这样，在产品的分配上，必然采取有利于劳动人民的分配制度。社会总产品是按照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以及积累和消费关系的原则来分配，个人消费品是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来分配。

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所具有的巨大优越性，并不是随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而自发地发挥出来。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仍然存在着两个阶级、两条道路和两条路线的斗争，新老资产阶级分子以及党内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极端仇视和拼命反对社会主义公有制，千方百计地想要夺回他

① 《毛主席的五篇哲学著作》，第 135 页。

们已经丧失的生产资料，甚至妄想夺取他们未曾占有过的生产资料。卖国贼林彪曾大肆鼓吹“国营不如集体，集体不如单干，单干不如黑户”的反动谬论，就是妄图把社会主义公有制蜕变为资本主义私有制。因此，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优越性，只有在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中，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打击资本主义势力，排除一切来自右的或“左”的干扰，才能发挥出来。

为什么我国目前还存在两种生产资料 社会主义公有制？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如何逐步过渡到全民所有制？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我国目前存在的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高级形式，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低级形式。我国目前仍然存在着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不同的两种公有制，是由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时所处的历史条件决定的。如前所述，我国在私有制转变为公有制的过程中，是根据资本主义私有制和个体私有制的不同特点，来实行这一变革的。资本主义私有制主要集中在工业，个体私有制主要集中在农业和手工业。所以对于资本主义私有制是直接把它转变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而对于个体私有制，也就是对待农民和手工业者，不能采取剥夺的办法，只能首先把它转变为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所有制变革方面的这种区别，归根结底就在于，工业和农业、

手工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生产社会化的程度是不相同的。在现代化的工业中，生产力的水平比较高，生产发展已经高度社会化。在工业企业中，集中了大量的生产资料，生产过程是由许多人共同协作进行的大生产，生产资料成为由许多人共同使用的社会化的生产资料，劳动产品也成为社会劳动的结果。社会分工和生产专业化的发展，使工业生产的各部门和各企业之间彼此密切联系、互相依赖，结成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这种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客观上要求各部门和各企业的生产资料由社会实行直接的占有和管理，以便使生产能够协调统一地、有计划地进行。只有这样，才能使资本主义制度下个别企业生产的有组织性和整个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的矛盾得到解决，才能消除生产力的极大浪费和破坏。所以，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是在否定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是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业生产高度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资本主义占有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它是与工业生产高度社会化相适应的一种先进的所有制形式。

在农业和手工业中，生产力的水平比工业低，生产社会化的程度也不高。特别是在我国农业中，原有基础很薄弱，农业生产是以畜力为动力，使用手工工具，进行手工操作，主要使用农家肥料，生产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很大。这种情况就决定了农业生产资料只有在较小的范围内实行公有化，才能适应当时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便于因地制宜地组织生产和经营管理，有利于充分发挥各个集体经济单位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作用，才能有利于承认不同的集体经济之间在富裕程度

上的差别，避免绝对平均主义，才能适应当时农民的思想觉悟水平，更好地调动各个集体经济中劳动人民的生产积极性。所以，公有化程度较低的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存在，是具有客观必然性的，是与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员的觉悟水平基本相适应的。

但是，从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发展的长过程来看，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要逐步向前发展的，而不是凝固不变的。它的公有化程度将要随着农业生产力水平和社员群众觉悟水平的提高而逐步提高，它的发展将经历一个由较小的集体所有制过渡到较大的集体所有制，将来再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过程。

当前，我国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一般地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集体所有的制度。公社一级和大队一级的集体所有制是部分的，生产队一级的集体所有制是基本的。现阶段农村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就全国多数地区来说，和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是基本适应的。但是，由于生产力是社会生产中最活跃的因素，不断地在发展变化，因而农村集体经济中，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仍然是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由此推动着农村集体经济的向前发展。随着建设大寨县运动的普及和提高，随着农业机械化的实现和社会主义大农业的发展，特别是当广大社员群众的思想觉悟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公社、大队两级集体经济逐步壮大，这种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所有制，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将逐步向以大队乃至以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所有制过渡。目前，虽然公社和大队两级集体经济还相当幼

小，但是，“我们伟大的、光明灿烂的希望也就在这里”。^①即使将来过渡到人民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以后，农村人民公社的性质，仍然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由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向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过渡，农业生产力和农业生产社会化程度要有相当大的发展，要实现农业现代化，特别是广大农民群众的思想觉悟有了较大的提高，他们中间某些人保留着的小生产的某些固有特点和自发资本主义倾向有了较大的克服。只有具备了这些条件，才能在农业中实现从集体所有制到全民所有制的过渡。当然，在更远的将来，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还要向共产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过渡。我国农村人民公社组织具有很大的优越性和灵活性，它能够适应农业生产力发展的不同水平，它是我国农业实现出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以及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最好的组织形式。

我国手工业集体所有制和农业集体所有制一样，也要由小集体过渡到大集体，再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

总之，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由小集体过渡到大集体，再由大集体过渡到全民所有制，这是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长过程，要完成这些过渡，必须具备一定的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我们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不断革命论者和革命发展阶段论者。我们应当为实现上述过渡而积极创造条件。当着条件已经具备的时候，如果安于现状，不因势利导地及时实行过渡，就会犯右倾的错误。但是，当条件还不具备的时候，如果超越一定

① 毛主席指示，转引自1975年10月21日《人民日报》。

的发展阶段，过早地实行过渡，就会犯“左”的错误。其结果都将使集体经济受到损害，挫伤群众的积极性，不利于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为什么说我国目前在所有制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还没有完全取消？对这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为什么要加以限制？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都曾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资产阶级法权在生产资料所有制范围内已经不存在了。因为，马克思和列宁所设想的这种情况，是指的全部生产资料都已经归整个社会所占有。显然，我们今天还没有完全走到这一步。

首先，我国社会主义两种公有制之间还存在着重大的差别。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无论是全民所有制还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都消灭了私有制，工人和农民都平等地摆脱了剥削，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从这方面来看，广大劳动者在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上是平等的。但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公有化程度是不同的。全民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高级形式，这部分生产资料属于全社会的劳动群众所有，由代表全体劳动人民利益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来占有和支配。国家对全民所有制的生产资料可以进行统一调拨和使用，用来增进全体劳动人民的共同利益。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较低级的形式，它是由个体私有制向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过渡的一

种公有制，在不同程度上还带有个体私有制的某些痕迹。集体所有制的生产资料只是分别属于一定集体范围内的劳动者共同占有和支配，没有实现在全社会范围内的公有，国家不能统一调拨，不同的集体单位之间也不能随意使用。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上的这种差别表明，社会主义两种公有制之间，在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方面还存在着差别，存在着形式上的平等所掩盖的事实上的不平等，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

其次，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内部的不同集体经济单位之间，还存在差别。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生产资料，只是在一定的集体范围内实行了公有化。因此，劳动者在生产资料占有关系方面，在一个集体经济范围的内部是平等的，劳动者都平等地占有属于一个集体经济范围内的生产资料，这是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根本否定。但是，从全社会来看，各个不同集体经济的劳动者，在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上，彼此之间是有差别的，有的差别甚至还比较大，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平等。例如，农村中公社之间、生产大队之间、生产队之间，它们的自然条件、占有土地的数量、土质肥沃程度、距离市场远近等，是存在着差别的。在人们的主观努力相同和耗费了同量劳动的情况下，还不可避免地会引起各个集体经济之间生产水平和收入分配水平上的差别。因为在集体经济中，劳动者的收入分配水平是由各个集体单位的生产水平所决定的。这就表明，不同集体经济单位的劳动者，在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上，还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平等，因而也还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

最后，我国目前在所有制方面还保留着部分私有制。在工业中，还有占工业人数0.8%的个体手工业；在农业中，还保

留着少数社员家庭副业和自留地；在商业中，还有占零售商品总额0.2%的个体商贩，以及相当数量的农村集市贸易。这些方面存在的私有制的数量虽然不多，但就这种私有制残余范围的内部来看，资产阶级法权仍然占着统治地位。因为私人占有生产资料的权利，正是资产阶级法权所承认和维护的一种权利，“‘资产阶级法权’承认生产资料是个人的私有财产。”^①

我国目前在所有制方面存在的资产阶级法权，我们必须承认它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也应该看到它是资本主义因素和新资产阶级分子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因而必须加以限制。

我们既要承认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以及集体所有制内部不同集体单位之间的差别，维护集体经济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尊重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权和产品分配权，不能搞“一平二调”。同时，又要努力创造条件来逐步缩小这种差别，逐步提高集体经济的公有化程度，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及时地实现由小集体到大集体、再到全民所有制的过渡。如果对这方面存在的资产阶级法权不加限制，必然会使上述差别越来越大，使工人和农民之间、人民公社社员之间收入水平的差距也越来越大，从而不利于缩小城乡差别和工农差别，不利于集体经济的巩固和发展，甚至会导致不同集体单位之间的穷富差距过大，出现两极分化的现象。

现阶段仍然保留着人民公社的社员家庭副业和自留地，它是集体经济的必要补充，对于改善社员生活，增加社员收入，活跃农村集市贸易，都有一定的作用。但是，它的存在必

① 列宁：《国家与革命》，第34页。

须以保证集体经济的发展占绝对优势为前提，不能任意扩大范围。对于非农业的个体经济，宪法规定还允许存在。但是，只能让它从事法律许可范围内的不剥削他人的个体劳动，同时也要积极引导它们逐步走上社会主义集体化的道路。这些私有制的残余，仍然是产生资本主义的温床，如果对这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不加限制，很容易发生损害集体经济的现象，新老资产阶级分子也会利用它来搞资本主义活动，进行投机倒把，追求个人私利，以致无偿占有别人的劳动成果，使人剥削人的现象重新出现，甚至会使社会主义公有制遭到破坏和瓦解。

党和国家关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农村人民公社和手工业集体经济的各项方针政策，充分体现了对所有制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既承认又限制的辩证统一关系。因此，限制所有制方面存在的资产阶级法权，就是要认真贯彻执行这些方针政策。如果不认真地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当讲到限制资产阶级法权时，就要马上取消它；当讲到资产阶级法权的不可避免时，又不去限制它，这对于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巩固和发展都是不利的。

怎样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的发展变化有两种可能性。一种可能性是向前发展，使社会主义公有制不断得到巩固和发展，朝着共产主义方向前进；另一种可能性是向后倒退，使社会主义公有制蜕变为资本主义私有制，出现资本主义复辟。这两种可能性同时存在着。为了争取前一种可能，

避免后一种可能，我们必须为不断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而斗争。这对于增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为了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首先必须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把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权牢牢地掌握在马克思主义者和工人群众、贫下中农手里。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和党的各项政策的贯彻执行，保证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巩固和发展。毛主席在党的九届一中全会上指出：“看来，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不搞是不行的，我们这个基础不稳固。据我观察，不讲全体，也不讲绝大多数，恐怕是相当大的一个多数的工厂里头，领导权不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不在工人群众手里。”毛主席的指示不仅说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重要性，而且深刻地揭示了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经济中领导权的重要性以及巩固、发展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重要意义。

为了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必须注意生产关系其它两个方面对所有制的反作用。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它决定着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和产品分配形式。但是，生产关系的这两个方面又反作用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在一定条件下甚至起着决定作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在人与人的相互关系方面，正确地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加强劳动人民之间的互助协作；在交换中，坚持在统一计划指导下，根据满足社会需要的生产目的，开展商品交换活动；在产品分配方面，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正确地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

配”原则；并限制生产关系这两方面存在的资产阶级法权，这样就能促进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不断巩固和完善。相反，如果忽视或者放弃了对已被推翻的剥削阶级的改造和斗争，强化人与人相互关系中的资产阶级法权，扩大劳动人民之间的差别，让资本主义的金钱关系、雇佣关系和竞争关系滋生泛滥；如果让商品等价交换原则侵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推行“产值挂帅”、“利润挂帅”等修正主义黑货；如果在分配方面扩大事实上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推行“物质刺激”，使劳动报酬出现高低悬殊的情况，那末，势必使资本主义因素得以滋长，产生出新资产阶级分子，把生产资料变成压迫和剥削劳动人民的手段，这样就会使社会主义公有制受到严重破坏，在一定条件下甚至会使社会主义公有制蜕化变质。

为了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必须重视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一定的上层建筑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但是，上层建筑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在一定条件下甚至起着决定的作用。我国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基本上是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相适应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党的领导和正确的路线、马列主义为指导的意识形态、社会主义的政治法律制度等，对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对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主要组成部分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巩固和发展，起着巨大的促进作用。但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又存在着矛盾。这种矛盾表现在，资产阶级反动政治势力、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旧的传统观念和资产阶级法权思想、修正主义思想和修正主义路线、以及国家机关中某

些官僚主义、本位主义等不正之风和国家制度某些环节上的缺陷等，特别是某些单位和地区的领导权被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所把持，所有这些，都是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如果我们不在上层建筑领域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资产阶级和修正主义就会利用上层建筑领域中他们的“世袭领地”，来阻碍和破坏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巩固和发展。所以，我们必须十分重视无产阶级专政对巩固和加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作用，批判资产阶级，批判修正主义，批判资产阶级法权，在上层建筑领域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

为了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必须加强对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经济的管理。毛主席指出：“管理也是社教”。要加强企业管理，必须认真执行“鞍钢宪法”，开展“工业学大庆”的群众运动，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依靠广大工人和贫下中农办好公有制经济；必须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批判修正主义和资本主义经营思想，“抓革命，促生产”；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大搞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大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必须采取积极的态度和辩证的观点对所有制方面存在的资产阶级法权进行限制；要正确处理好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以及它们内部相互之间的关系，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高速发展；要建立和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加强纪律性，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化公为私等破坏国家和集体财产的行为，努力把公有制经济办成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坚强阵地。

北京第二毛纺厂工人理论组 编写
北京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系政治经济学组

三、关于社会主义生产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几个问题

什么是生产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生产资料所有制之间有什么关系？

人们要生存，就要有食物、衣服、住房等物质资料。为了获取这些物质资料，就必须进行生产。人们从事生产，和自然界进行斗争，不能各自孤独地进行，而是以各种不同的方式结成一定的相互关系。这种相互关系就是社会的生产关系。

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它包括：（一）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二）生产中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三）产品分配形式。所谓生产中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即斯大林指出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或如马克思所说的，‘相互交换其活动’”。^①

在生产关系的三个方面，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决定着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生产关系的其他两个方面。但是，其他两个方面又反作用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在一定条件下，还起决定的作用。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由生产资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1971年版，第58页。

料所有制决定，它又和生产资料所有制一起共同决定产品的分配形式。所以，研究生产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马克思在他的伟大的《资本论》巨著中，以大量的篇幅揭露了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人剥削人的关系。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总是把人和人的关系歪曲为物与物的关系，来掩盖人剥削人的关系。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胡说什么资本产生利润，劳动产生工资，土地产生地租，各行其事，“三位一体”，似乎根本不存在剥削。而马克思则是凡在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看到物与物之间的关系的地方，都揭示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由现象到本质，终于发现所谓利润、利息、地租无非都是工人阶级劳动所创造而为资产阶级所瓜分的剩余价值，而工人的工资只是工人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态。这种人剥削人的关系是由生产资料私有制造成的。在生产资料私有制条件下，由于生产资料为少数人所占有，剥削阶级就可以利用这些生产资料剥削劳动者，从而就决定了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必然是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历史上的奴隶主和奴隶、地主和农民、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关系都属于这种性质的关系。当无产阶级夺取了政权并建立了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以后，劳动人民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就完全是另一种性质了，也就是日益发展着的同志式的互助协作的社会主义新型的相互关系。

当一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建立以后，统治阶级总是极力发展与之相适应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使其反作用于生产资料所有制，促进所有制的巩固和发展。在阶级社会，当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还不尖锐的时候，这种人与人之间的

关系还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当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尖锐化以后，这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方面的矛盾就会激化，处于受剥削受压迫地位的劳动群众，就会起来对占有生产资料的剥削阶级进行斗争，要求改变自己的地位，实际上就是要求改变所有制，改变生产关系，使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这就表现为激烈的阶级斗争。生产关系的变革，就是在阶级斗争中实现的，阶级斗争推动着社会历史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看出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便不再是消极地受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制约，而是反过来，对改变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中人与人之间的 关系的性质是什么？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根本改变了生产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摆脱了过去受剥削受压迫的地位，变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和新社会的统治阶级；地主、资产阶级变成了被统治被改造的对象。毛主席说：“推翻旧的社会制度，建立新的社会制度，即社会主义制度，这是一场伟大的斗争，是社会制度和人的相互关系的一场大变动。”^①

在社会主义生产中，有两类不同性质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一类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同被推翻了的地主、资产阶

^① 《毛主席的五篇哲学著作》，第194页。

级之间的关系；另一类是劳动人民之间的相互关系。

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对于被推翻了的地主、资产阶级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强迫他们接受改造，并在劳动中把他们改造成为新人。工人和劳动人民同地主、资产阶级之间的关系是统治与被统治、改造与被改造的阶级关系。在这类关系中，充满着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

在劳动人民之间，由于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劳动力已不是商品，劳动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已不再是为剥削阶级发财致富而劳动，而是为社会、为国家、为革命而劳动。劳动成为每个劳动者的基本权利，成为光荣豪迈的事情。因此，在劳动人民之间，日益发展着一种社会主义的新型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种新型关系，本质上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同志式的互助协作关系。毛主席说：“我们都是来自五湖四海，为了一个共同的革命目标，走到一起来了。”^①这是社会主义生产中普遍的大量存在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这种新型的关系主要包括哪些方面呢？

首先是工人和农民之间的关系。工业和农业是社会生产的两个基本部门。为了加强无产阶级专政，使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不断取得胜利，必须有计划地发展工农业生产，正确处理这两大部门之间的相互关系。这是工人阶级和农民共同的根本利益所在。因此，在社会主义生产中，工人和农民的关系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相互促进、相互支援的关系。工人

① 《毛泽东选集》，第906页。

生产机器、化肥、农药和日用工业品供应农村，支援农业生产
和改善农民生活；农民生产粮食、原料并提供一定数量的劳动
力支援工业的发展。在反对国内外阶级敌人、坚持社会主义
道路的斗争中，工人阶级和农民结成了巩固的联盟。在工人
阶级领导之下的工农联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基础。

其次是社会主义企业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以及地区与
地区之间的相互关系。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条件下，国民经济
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取代了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
规律，整个社会经济是有计划发展的。因此，社会生产的各企
业、各部门、各地区之间的关系，是在国家计划统一指导下的
社会主义协作关系。这种新型的关系，是与资本主义社会那
种尔虞我诈、相互竞争的关系根本对立的。它要求每个企业、
部门和地区，都要在国家计划的基础上，贯彻执行党的政策，
发扬共产主义风格，共同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

再次是社会主义企业内部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由于
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已经成为企
业的主人。因此，社会主义企业中职工之间，正在发展着一
种同志式的互助协作的关系。不论是领导干部、技术人员、管
理人员，或者是劳动群众，都是为了一个共同的革命目标而工
作，而劳动，他们之间只有职务分工的不同，没有高低贵贱之
分，都是“肩膀一般齐”的同志。领导干部和技术管理人员，既
是生产的领导者和组织者，又是普通劳动者，他们同劳动群众
都是同一战壕里的战友，共同担负着抓革命、促生产，把无产
阶级专政落实到基层的任务。

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的根本改变，有可能

使群众中蕴藏着极大的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得以充分发挥，这是我们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必然胜利的重要保证。

总而言之，在社会主义社会，同志式的互助协作关系，是劳动人民内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主要方面，它决定着劳动人民相互关系的性质。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人民内部虽然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并不是说没有矛盾、没有斗争了。社会主义社会“不能不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不能不兼有这两种社会经济结构的特点或特征”。^①这种特征或特点，也不能不在人们相互关系中反映出来。我们的任务，就是不断地发展人们相互关系中的共产主义因素，逐步克服相互关系中的资本主义残余，使社会主义新型的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不断巩固和发展。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 为什么还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有哪些表现？ 为什么要对它加以限制？

社会主义社会是刚刚从旧社会脱胎而来的，“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②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还严重存在着的资产阶级法权，就是旧社会痕迹的一个重要表现。

① 列宁：《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列宁选集》第4卷，第81页。

②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12页。

在阶级社会里，城市的剥削阶级对广大农村劳动者进行残酷的剥削，造成乡村极端贫困和落后，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农业形成了尖锐的对立。解放后，由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人剥削人的制度的消灭，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农业的对立已经消灭，它们之间的相互促进和相互支援的新型关系正在逐步形成。在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国民经济总方针的指引下，各行各业大力支援农业，农业生产技术逐步得到改造，农产品的产量成倍增长。党和国家还采取降低农村税收、调整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不合理的工农业产品的比价等等措施，提高了农民的收入。但是，旧社会的痕迹即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农业之间的差别还没有消灭。城市还比乡村现代化，工业还比农业先进。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公有化程度还有明显的不同。在工业中，占主导地位的是全民所有制；在农业中，占主导地位的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只要集体所有制还没有发展成为全民所有制，只要农业的生产技术还没有得到根本的改造，农民所固有的私有心理和资本主义自发倾向就不可能消失，因而工人和农民之间的阶级差别也就不可能消灭。列宁指出：“只要工农之间的阶级差别还存在，我们就谈不上平等”。^①

由于有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存在，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农业彼此交换自己的劳动，只有通过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来实现，因而商品交换中形式上平等而实际上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也就必然存在。只要存在着商品制

^① 列宁：《关于用自由平等口号欺骗人民》，《列宁选集》第3卷，第839页。

度，商品经济还活着，人们之间在经济上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平等。

在社会主义社会，各个工业企业由于实行经济核算，它们之间的经济联系也要利用商品的价值形式，遵行等价交换的原则，以货币表现的价值指标作为衡量企业经营好坏的标志之一。这在现阶段还是必要的，有益的。但是，如果有人不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就会在经济利益上斤斤计较，甚至为价值规律所左右，片面地追求产值、利润，忽视品种、质量，干扰和破坏国家计划，从而影响和破坏企业之间的社会主义的协作关系。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在我国现阶段，一般是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各个社、队之间，由于自然和交通运输等条件好坏的不同，生产好坏和社员收入多少也就有差异，这就存在着实际上的不平等。这种实际上的不平等，在我国现阶段是不可避免的，只能加以限制，并创造条件，逐步消灭。

社会主义企业内部的领导人员和劳动群众，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农民，都是企业的主人，分工虽不同，都是主人翁。不过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他们还要受旧的分工的束缚。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一般属于脑力劳动者，直接从事生产的工人、农民，都是体力劳动者。这种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本质差别，是旧式分工的痕迹。从事脑力劳动的大部分人，在生产中还是处于指挥和组织生产的地位，参加体力劳动较少。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工资收入、文化、技术水平，一般说来也还有差别。在工人之间，也还有技术工、普通工、辅助工的区别。这是革命工作的需要，但也应该看到，

至少在一定时期内还是相对固定的，这也是旧式分工的痕迹。这些分工所形成的差别，反映在人与人之间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上，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实际上的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它是滋生资本主义和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土壤。

根据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方面，还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我们既要看到它的不可避免性，也要看到它的弊病，它阻碍着社会主义人们之间的新型关系的形成和发展，是产生资本主义的土壤。一切修正主义分子和新老资产阶级分子，总是力图扩大和强化城乡之间、工农之间的差别，造成两者的对立，破坏工农联盟，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力图扩大和强化商品货币关系中的资产阶级法权，把社会主义人们之间的新型关系演变为资本主义的金钱关系和竞争关系；力图扩大和强化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把同志之间的互助协作关系演变为统治与被统治、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总之，他们就是要把社会主义人们之间新型关系演变成为人剥削人的关系，从而改变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性质，复辟资本主义。因此，我们对资产阶级法权必须加以限制，并逐步创造消灭它的条件。

人们相互关系方面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人们相互关系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思想必然要反映出来。城市和乡村个别渗透了资产阶级思想的人，往往利用商品生产、货币交换的渠道，互相勾结，利用地区之间商品流通不平衡和供求矛盾，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破坏工农联盟；有的企业以“协作”为名，破坏国家计划，以物易物，从中渔利；有的人从资产阶级等级观念出发，留恋城市，反对知识青年上山下

乡，有的人还把人分成高低贵贱、上下几等，傲视工农群众，轻视体力劳动，能官不能民，能上不能下，争名誉，争地位，争待遇，想当官作老爷；也有的人以雇佣观点对待自己的劳动和工作，不讲“各尽所能”，而讲“按酬付劳”，把自己的劳动力当成商品，把社会主义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当成商品买卖关系；有的人利用职权，拉关系，走后门，搞黑市，甚至贪污盗窃，行贿受贿，挖社会主义墙脚，如此等等。这一切都说明，如果资产阶级法权思想侵蚀到我们的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中来，就会破坏和瓦解社会主义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因此，我们在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同时，必须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也是对资产阶级法权的一种限制。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革命 基本完成以后，为什么要特别注意 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决定了在旧社会受剥削受压迫的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翻身作了国家的主人，而一小撮剥削阶级正在被迫地接受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统治和改造。这只能说明两个敌对阶级之间阶级地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但绝不能说明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内部社会主义同志式的新型的相互关系就能自然地巩固和发展。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人们的相互关系的发展变化，必然要受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的制约。剥削阶级虽然失去了生产资料，但

是他们人还在，剥削阶级的思想还存在，他们随时准备把复辟的愿望变为复辟的行动。还有“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①工人阶级一部分，党员一部分，也有这种情况。无产阶级中，机关工作人员中，都有发生资产阶级生活作风的。所以毛主席指出，“我们已经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改造方面，取得了基本胜利，但是在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方面，我们还没有完全取得胜利。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在意识形态方面的谁胜谁负问题，还没有真正解决。我们同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思想还要进行长期的斗争。”^②

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是不可避免的。人们相互关系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也不可能在短期内清除掉，“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有限制就有反限制的斗争。这种斗争是长期的、复杂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对待商品生产、货币交换中的资产阶级法权，无产阶级要从各个方面加以限制，并逐步创造消灭它再产生的条件，而资产阶级，特别是党内的资产阶级，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对批资产阶级法权有反感，总是力图把这一部分资产阶级法权搬到社会主义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来，用资本主义的金钱关系、雇佣关系和竞争关系来破坏和取代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之间的新型关系。

综上所述，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中，既然存在着如此复杂

① 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列宁选集》第4卷，第181页。

②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第378页。

的阶级斗争，这种阶级斗争的现实就不可避免要在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内部有所反映。所以，社会主义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归根到底是阶级和阶级之间的关系，绝不是什么“无差别的境界”。从这里，我们可以了解，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建立，决不意味着人与人之间的新型关系就能自然巩固和发展，更不是凝固不变的。要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人与人之间的新型关系必须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作大量的工作，进行长期的斗争。因此，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基本建立以后，必须特别注意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促使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巩固和发展，加强无产阶级专政。

怎样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企业 内部的分工和等级之间的关系？

分工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同时又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强大的推动力量。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经验的积累，生产工具和劳动方式的改进，出现了农业和畜牧业相分离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又推动了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劳动产品于是有了剩余，商品交换成为经常的事情，这时，私有制便应运而生，以奴隶主和奴隶相对立的奴隶社会也就出现了。所以恩格斯指出：“分工的规律是阶级划分的基础。”^①奴隶社会出现以后，奴隶主脱离劳动，沉重的体力劳动完全落在奴隶的身上。这种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278页。

工和等级的对立，就是阶级对立的表现形式。可见，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分工就打上了阶级的烙印，它是和阶级剥削、阶级统治分不开的。

在封建社会，阶级差别和阶级对立表现为森严的等级制，金字塔式的等级制度把广大劳动人民压在最底层，残酷地榨取他们的血汗。资本主义社会虽然没有象封建社会那样赤裸裸地把人分成三六九等，但按财产的多少所形成的等级，同样是森严的。在资本家的企业里，有技术工、粗工、熟练工、非熟练工等等繁多的分工等级，与此相适应，又造成了工资等级制度。

总之，历史上一切私有制社会里的分工、等级制度，在形式上尽管有所不同，但本质上都是受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制约，都是阶级差别、阶级对立的表现形式，是为维护剥削阶级的统治地位和阶级利益服务的。

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成了生产资料和国家的主人。在生产过程中，人们之间再也不是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企业里的成员尽管在生产过程中所处的地位不同，进行的具体工作不一样，分工虽不同，但没有高低贵贱之分，都是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共同战斗的同志。

但是，社会主义社会毕竟是从旧社会脱胎出来的，新社会中还带有旧社会的痕迹。工农之间还存在着阶级差别。在企业内部还存在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脑力劳动者多半从事指挥和组织生产的工作，而体力劳动者大多数是直接参加生产劳动。在企业里，还有技术等级以及与此相应的工资

等级。这些旧式的分工和等级差别，在社会主义时期是不可避免的，也是必要的，但是如果加以限制，甚至任意扩大和强化，势必要出现统治和被统治、剥削和被剥削的阶级分化，使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性质变质，导致资本主义复辟。

不过，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内，只要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还没有普遍具有高度的文化和科学技术，没有普遍的不计报酬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没有生产的高度现代化，那么企业内部的旧式分工还不能过早地取消。因为没有相对固定的分工，没有一定的岗位责任制和劳动纪律，生产就无法进行。同时，也不利于生产经验的积累。在社会主义社会，虽然还存在各种工作职务上的差别，但都是革命和建设的需要。对分工中存在的资产阶级法权，既要承认它，又要加以限制。在限制的过程中，最重要的是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即“工种分高低，职务论贵贱”的等级观念。对这种等级观念批判得愈深刻，反映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资产阶级法权就愈能受到限制，从而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和协作风格就愈能发扬，社会主义的建设就能高速度发展。

怎样才能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下 人与人之间的新型关系？

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不断巩固和发展人与人之间的新型关系，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一个重要内容。毛主席深刻地总结了国内外无产阶级专政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提出了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为我党制

定了一条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的基本路线和一系列方针政策；并领导全国人民同形形色色的妄图扩大资产阶级法权、破坏社会主义人与人之间的新型关系的修正主义路线，进行了长期的、激烈的斗争，取得了一个又一个的伟大胜利。在斗争过程中，限制了资产阶级法权，不断地改进了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经验证明，只有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认真贯彻执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很好地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才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下新型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根本保证。

毛主席在同刘少奇一类骗子进行斗争的过程中，制定了著名的“鞍钢宪法”。“鞍钢宪法”的基本原则是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加强党的领导，大搞群众运动，实行“两参一改三结合”，大搞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贯彻“鞍钢宪法”的各项原则，就能够办好企业，限制资产阶级法权，不断改进生产中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使企业沿着社会主义道路顺利发展。干部参加劳动和群众参加管理，是改进生产中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重要途径。毛主席说，“必须坚持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制度。我们党和国家的干部是普通劳动者，而不是骑在人民头上的老爷。干部通过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同劳动人民保持最广泛的、经常的、密切的联系。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带根本性的大事，它有助于克服官僚主义，防止修正主义和教条主义。”^①群众参加管理，是工人当家作主的基本权利，它能够保证企业领导更紧密地依靠工人阶级办好企业，进一步密切干

^① 转引自《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第438页。

群关系，发挥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总之，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群众参加企业管理，是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克服资产阶级法权思想、反修防修、建设共产主义的伟大战略措施。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和批林批孔运动，不仅对资产阶级法权和资产阶级法权思想是一个巨大的冲击，而且还涌现出大量的新生事物。如干部走“五七”道路，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从有实践经验的工人、农民中选拔干部，建立和发展工农兵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走上海机床厂从工人中培养技术人员的道路，等等。这些社会主义新生事物，对于逐步缩小三大差别，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限制资产阶级法权，改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都有重大作用和深远意义。

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是为维护资产阶级法权服务的，因此，批判资产阶级思想，批判修正主义，就是对资产阶级法权的限制。在进行这种批判和斗争的过程中，还必须大力宣传共产主义思想。早在民主革命时期，毛主席就指出：“毫无疑义，应该扩大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加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习，没有这种宣传和学习，不但不能引导中国革命到将来的社会主义阶段上去，而且也不能指导现时的民主革命达到胜利。”^①

刘少奇、林彪以及邓小平，疯狂地推行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竭力鼓吹资产阶级法权思想，拼命维护和扩大资产阶级法权。他们千方百计地扩大三大差别，反对和诋毁干部走五七道路、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和教育革命。他们还反对贯彻“鞍钢宪法”，破坏工人内部的团结，破坏干群关系，妄想改变社会主

^① 《毛泽东选集》，第 660 页。

义企业的方向，用资本主义社会的人与人的关系来代替社会主义的新型关系。林彪在他的黑笔记里写道：“人和人的关系——专门利己”，“动物全凭掠夺，皆可师也。”这就赤裸裸地暴露了他们这一伙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的“豺狼”之心。他们妄图以资产阶级冷酷无情的金钱关系和大鱼吃小鱼的竞争关系来取代新型的社会主义的相互关系，以此来改变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性质，达到他们复辟资本主义的罪恶目的。刘少奇、林彪一伙虽然遭到了彻底的失败，但是，在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问题上，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的斗争是长期的、激烈的。我们必须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坚决贯彻毛主席的革命路线，认真落实党的各项无产阶级政策，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把这一斗争进行到底。

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建立以后，不论是全民所有制的企业，还是集体所有制的企业，都有一个领导权的问题，领导权掌握在马克思主义者的手里，就能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从而就能限制人们之间相互关系中的资产阶级法权，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人们之间的新型关系，人民内部就会出现一个团结战斗、互助合作、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反之，如果领导权被资产阶级分子篡夺，推行修正主义路线，扩大和强化资产阶级法权，用资本主义制度下人们之间的关系去代替社会主义社会人们之间的新型关系，就会使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重新陷入被统治被剥削的痛苦深渊。我们必须百倍地提高警惕！

北京重型电机厂中小件车间工人理论组 编写
北京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系政治经济学组

四、关于按劳分配的几个问题

为什么在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实行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就是说，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一切有劳动能力的人，都要尽自己的能力为社会进行劳动，而代表劳动人民的国家或集体则按照每个人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分配个人消费品。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原则，而不是社会总产品的分配原则。社会总产品包括一定时期内（例如在一年中）生产的全部产品。在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中用作生产资料的部分，如厂房、机器、设备、钢铁以及其他重要生产工具和原材料等，并不分配给个人，而是归国家或集体所有。它们构成社会生产基金，用来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总产品中的另一部分，用作消费资料，但也不是全部按劳动分配给生产者个人，而是要留下一部分作为社会消费基金，用来支付军队、机关、学校、医院、幼儿园以及社会救济等等方面的费用，而且为了备战备荒，还需要有粮食和其他消费品的储备，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消费资料要分成两部分：一部分用作社会消费基金，另一部分用作个人消费基金。只有这部分个

人消费基金，才是按照每个生产者的劳动分配给个人的。

由此可见，按劳分配，并不是说要按照每个劳动者所创造的财富或价值，“不折不扣”地全部拿来分配给个人。那种“分光吃净”的机会主义观点，是十分荒谬的、反动的，必须加以批判。

那末，在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为什么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呢？

马克思主义认为，分配方式绝不是由人们随意决定和随意选择的，而是由生产方式决定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庸俗社会主义者，把分配方式看成是不依赖于生产方式而独立存在的东西，看成是可以由人们的主观愿望决定的东西。这是一种历史唯心主义的观点。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批判这种错误观点时，说明了生产方式决定分配方式的道理。马克思指出：“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① 所谓生产条件的分配，主要是指生产资料掌握在谁手里，即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如果生产资料掌握在剥削阶级手里，产品的分配必然按照有利于剥削阶级的方式进行。相反，如果生产资料成为公有财产，掌握在劳动群众手中，产品的分配就必然按照有利于劳动群众的方式进行。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家和地主占有生产资料，而工人阶级除了自己的劳动力以外没有其他生产条件。这种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必然决定资本主义的分配方式；资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第15页。

本家靠自己占有的资本取得利润，地主靠自己占有的土地收取地租，而工人只能靠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取得工资。资本家和地主的收入，都是由剥削工人的剩余价值而来的。而且资本家付给工人工资，也是服从于他们继续剥削工人的需要的。因为工人只有用工资维持生活，才能给资本家再生产出劳动力来，继续为他们提供剥削的对象。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劳动人民做了主人，劳动力不再是商品，劳动产品也归劳动人民所有，不再被剥削阶级所攫取。在这种条件下，就必然否定按资本取得利润、按土地收取地租、按劳动力价值或价格取得工资的资本主义分配方式。

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每个人“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①这就说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每个人只能向社会提供劳动，从社会取得的只能是个人消费品。这样，就为实行按劳分配原则提供了社会经济前提。

但是，这还没有完全说明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的历史必然性。我们知道，无论在社会主义阶段还是共产主义阶段，生产资料都是公有的。可是在社会主义阶段所实行的是按劳分配，而在共产主义阶段则将实行按需分配。为什么在社会主义阶段必须实行按劳分配而不能立即实行按需分配呢？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考察社会主义社会的性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第 13 页。

质和特点，需要进一步从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中去寻找决定按劳分配的原因。

马克思告诉我们：社会主义社会“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①马克思正是结合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着“旧社会的痕迹”来说明按劳分配的历史必然性的。

(一) 在社会主义社会，旧的社会分工还存在，人们长时期地固定在一种职业上，还没有达到全面发展的程度，还存在着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这些在分配关系中不能不有所反映。

(二) 在社会主义社会，对大多数人来说，劳动还没有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而主要地还是作为谋生的手段。因此还不能做到使全体社会成员完全自愿地、不计报酬地、尽其所能地为社会劳动。对人们的劳动还需要付以相应的报酬。

(三) 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水平还没有达到很高的程度。这不仅由于它是刚刚从旧社会的生产关系的束缚下解放出来的，而且还由于旧的分工的存在，人们还没有获得全面发展。这对生产力的发展也带来一定的消极影响。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财富还不可能达到十分丰富的程度，还不具备实行按需分配的物质条件。

(四) 社会主义社会中还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腐朽的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第 12 页。

资产阶级的思想还在毒害和影响着人们的灵魂，旧的传统和习惯还存在，“好逸恶劳”、“不劳而获”的腐朽思想对一些人还发生影响，人们的思想觉悟和精神面貌还没有普遍提高到共产主义的水平。因此，社会主义社会有必要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总之，社会主义社会所以要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是由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决定的。具体点说，是由两方面的社会经济条件决定的：一方面，由于建立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使实行按劳分配成为可能；另一方面，由于在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旧社会的痕迹，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够高，所以只能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

为什么说“各尽所能，按劳分配” 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

我们知道，社会主义就是要消灭私有制，消灭阶级。社会主义也要求一切有劳动能力的人都能参加社会的劳动。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正是体现了社会主义的这些要求。首先，这个原则是在消灭了私有制、消灭了阶级剥削的基础上实现的。就拿我国的情况来说，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立即消灭了帝国主义所有制、官僚资本所有制，通过逐步改造，也消灭了民族资本主义所有制，消灭了资本家对工人阶级的剥削。这样，才能在工商企业中否定原来的按资本分配的原则，实现按劳分配的原则。在农村中，经过土改，消灭了封建主义所有制以后，也就消灭了按土地收取地租的分配原则。

但是，在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前，按劳分配的原则还不能在农村实现。例如，在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社中，由于土地私有制还没有完全消灭，只能实行劳动分红和土地分红相结合的分配原则，也就是说部分地实现了按劳分配的原则。只是在消灭了土地私有制、建立了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和人民公社以后，按劳分配的原则才得以实现。

其次，按劳分配原则是直接反对不劳而获，反对剥削者和懒汉的。它要求人们都各尽所能地参加社会劳动。“它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因为每个人都象其他人一样只是劳动者”。^①在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的条件下，劳动是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唯一尺度。因此，有劳动能力而不劳动的人，自然就没有权利参加消费品的分配。这就是“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列宁在研究消费品的分配是和每个人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成比例的”这一按劳分配的原则时，特别指出：这也是一种强制的形式：“谁不劳动，谁就没有饭吃”。^②列宁在指出“不劳动者不得食”这一原则的重要意义时说过：这个“十分简单和明显不过的真理，包含了社会主义的基础，社会主义力量取之不尽的源泉，社会主义最终胜利的不可摧毁的保障。”^③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否定了在资本主义剥削制度下所存在的那种“劳者不获，获者不劳”^④的关系，是分配关系上的一个重大变革，是一个很大的进步。正因为如此，我国四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第13—14页。

② 列宁：《马克思主义论国家》，第33页。

③ 列宁：《论饥荒》，《列宁选集》第3卷，第560—56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第40页。

届人大通过的宪法规定，我国实行的是“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

既然按劳分配是由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决定的，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因此它不可能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存在。在资本主义社会，就资本家和地主这些剥削阶级来说，他们是榨取劳动人民血汗的吸血鬼，他们不劳而获，坐享其成；他们把工人、农民创造的财富的很大一部分搜为己有。对于他们，显然不存在什么“按劳分配”。就工人阶级来说，他们给资本家劳动，取得工资。从表面看来，干活挣钱，似乎就是“按劳分配”，其实完全不是那么回事。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资表现为劳动报酬，表现为劳动价值或价格，那只不过是一种假象。我们知道，工人将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取得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工资。因此，工资“只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的掩盖形式。”^①所谓“掩盖形式”，就是歪曲表现形式，即歪曲地表现为劳动价值或价格了。事实上，工人为资本家所做的劳动，并没有按劳取酬。要知道，工人为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是“无酬劳动”，即不给任何报酬而白白被榨取的劳动。顺便指出：决不能把工人为资本家提供的无酬劳动同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者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由社会扣除的劳动相提并论。前者是被资本家剥削去了，而后者则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归根到底还是用来为劳动群众谋福利的。

资本主义社会的分配原则是按资分配。资本家占有生产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第 19 页。

资料和生产品，工人并不能作为社会的主人去参加产品的分配。工人按劳动力价值或价格取得工资，也是从属于投资分配原则的。资本家为了凭借资本取得利润，才必须购买工人的劳动力，并付以工资，这就如同为了让机器运转要给它上油，为了让牛马干活要给它草料吃一样。

怎样理解按劳分配所体现的“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

我们知道，社会主义社会是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阶段，是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同衰亡着的资本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在社会主义社会，既存在着与资本主义相对立的新的因素，也存在着属于资本主义的传统和痕迹的旧的因素，存在着这样两种因素的矛盾和斗争。按劳分配关系中的情况也是如此。

前面已经说明，按劳分配的存在，与两方面的社会经济条件相联系：一方面，与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相联系，这决定了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原则；另一方面，它与旧社会的痕迹相联系，这决定了按劳分配所体现的平等的权利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

怎样理解按劳分配所体现的“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呢？

第一，在按劳分配中所“通行的就是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的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①而等价交换的原则是资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第13页。

产阶级的平等权利的经济根源。所以按劳分配所体现的平等的权利就是资产阶级法权。

在按劳分配的情况下，每个生产者向社会提供一定的劳动量，除了社会的各项扣除之后，他“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①比如，一个纺织工人，在一定的时间内，以纱或布的形式向社会提供了 200 小时的劳动量，扣除了 100 小时的劳动量作为社会需要的基金后，他从社会领回包含有 100 小时劳动量的各种消费品，这些消费品是用各种形式的劳动生产出来的。因此，按劳分配，实际上是以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简单地说，就是等量劳动相交换。这与商品等价交换的原则是一样的。等价交换，实际上也是等量劳动相交换。

为什么说商品等价交换的原则是资产阶级的法权呢？这是因为，商品等价交换原则，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是渗透在资产阶级社会各种关系中的一个最普遍的原则。资本主义生产是商品生产的最高形式。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商品交换关系普遍化了，人和人之间的各种关系，都是建立在商品交换原则的基础上的。资产阶级所宣扬和标榜的“平等”，其物质根源就是以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等价交换关系的反映。列宁说过：“在资产阶级共和国中，即使在最自由最民主的共和国中，‘自由’和‘平等’只能是而且从来就是商品所有者的平等和自由”。并且指出，这是资产阶级平等、自由“这些抽象概念的物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第 13 页。

质根源。”^①

第二，资产阶级法权的特点，是形式上的平等、事实上的不平等。资产阶级在商品等价交换的平等权利的幕布后面，隐藏着他们对无产阶级的最残酷的剥削和奴役，隐藏着生产资料占有的不平等和阶级的不平等。

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也是形式上的平等、事实上的不平等。这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说明：（一）不同的劳动者，在体力和智力上是有差别的，因而在相同的时间内所提供的劳动量也就不同。按劳分配是以承认这种差别为前提的。“它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②比如，一个身体较弱和技术不熟练的人，他即使尽其所能地劳动了，也不如一个身体较强和技术比较熟练的人所能提供的劳动多，因而在报酬上便产生了差别；（二）各个劳动者所负担的家庭人口状况各不相同。即使劳动者的收入一样多，分摊到每个人口身上的实际收入也多少不等。正如恩格斯所描述的那样：“独身者用他每天八马克或十二马克的工资可以过得舒适而愉快，可是家有八个未成年小孩的鳏夫用这么多工资却只能勉强度日。”^③特别是有的人收入多而人口少，有的则收入少而人口多，这就会引起富裕程度上的明显的差别。

按劳分配承认不同劳动者在劳动上的差别和收入上的差别，不考虑家庭人口的差别，不考虑不同劳动者由于这些差别所产生的生活水平上的差别。这完全表现出资产阶级法权的

① 列宁：《“关于用自由平等口号欺骗人民”出版宣言》，《列宁全集》第29卷，第343—343页。

②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第14页。

③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42—343页。

特点，即形式上的平等、事实上的不平等。

马克思在分析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法权时，曾经指出：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平等权利与商品等价交换是同一个原则，但内容改变了，同时“原则和实践在这里已不再互相矛盾”。^①这就是说，不能把按劳分配中的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同私有制度下的商品交换中的等价原则看成是绝对相同的东西。它们还是有所不同的。

先谈一下所谓内容的改变。我们知道，在商品交换中，等价交换虽然归根到底是等量劳动相交换，但并不是直接交换劳动，而是交换劳动产品。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交换中，商品所有者通过交换得到的收入，不仅取决于他的劳动状况，而且取决于他所占有的生产资料状况。生产条件越好，生产商品的个别劳动耗费就越少。但在商品等价交换中，较少的个别劳动耗费却要还原为较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因而得到较多的收入。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交换普遍化了，任何东西都可以拿来交换。而且资本家拿来出卖的商品，并不是他自己的劳动产品，而是雇佣工人的劳动产品。因此，资本家以等价原则即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交换商品时，并不是交换自己所提供的劳动，而是交换雇佣工人提供的劳动。在这种等量劳动交换中，体现着资本家剥削工人的阶级关系。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虽然按劳分配中通行的也是与商品等价交换相同的原则，但由于所有制改变了，这里“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第13页。

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①因此，按劳分配中的等量劳动相交换，是生产者相互交换自己的劳动。他们只能直接为社会提供劳动，换回消费资料。这里不存在由于生产资料占有状况不同而引起的差别，更不存在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这就是按劳分配中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同私有制下商品交换的等价原则在内容上的不同。

再谈一下所谓原则和实践不再相互矛盾的问题。

这里所说的“原则”，就是指等价交换原则。“实践”，就是指每次商品交换的实际情况。在私有制下的商品交换中，并不是每次交换都恰恰是等价的。由于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存在，商品的供给和需求往往不一致。如果供给量超过了需求量，商品的价格就要跌落到价值以下。反之，如果供给量小于需求量，商品的价格就要上涨到价值以上。但是从长期的趋势来看，价格的涨落互相抵消，还是与价值相一致的。马克思说：“在商品交换中，等价物的交换只存在于平均数中，并不是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②就是指的这种情况。商品交换的原则，是等价交换，但每次实际交换，又往往是不等价的，这就是原则和实践的矛盾。但原则并没有被废除，原则只不过是通过价格波动的平均数来实现。

在社会主义社会，按照马克思当时的预计，商品交换关系不再存在。而按劳分配，虽然也是等量劳动相交换，与商品等价交换是同一个原则，但这个原则不再是通过平均数而实现。按照马克思当时的设想：“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第13页。

② 同上。

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份消费资料。”^①这样，原则是等量劳动相交换，每个人实际情况也是等量劳动相交换，所以，原则和实践不再相互矛盾了。

为什么对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法权必须加以限制？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但也应该看到其中还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就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这一点来说，它“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由于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是滋生资本主义和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土壤和条件，所以我们必须对它加以限制。

第一，前面说过，在生产资料资本家占有制的条件下，劳动力是商品，资本家按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来购买劳动力。这里通行的是等价交换的原则。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劳动人民当家作了主人，否定了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劳动者不获，获者不劳”的剥削人的分配原则，实行了按劳分配的原则，这是一种根本性的变革。但是，也不能忽视，按劳分配中所通行的仍然是资本主义社会普遍通行的等价交换的原则，这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在旧社会，只是按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进行等价交换；在社会主义社会，是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第12—13页。

按照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进行对等的交换。正因为这里通行的是等价交换的原则，有人就容易用商品买卖的关系来看待劳动和劳动报酬之间的关系，产生雇佣观点和“按酬付劳”等资产阶级法权思想。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和一部分集体所有制经济中，按劳分配原则是通过工资的形式来实现的，它把劳动分成不同的等级，这就容易引起一些人争名誉、争地位、争待遇。有些受资产阶级法权狭隘眼界所束缚的人，就会象列宁所说的那样，冷酷地斤斤计较，不愿比别人多做半小时工作，不愿比别人少得一点报酬。有些经济工作者也容易从这里出发，接受“奖金挂帅”、“物质刺激”这些修正主义的经营方针。苏修叛徒集团和刘少奇、林彪以及邓小平，鼓吹和推行“物质刺激”这种修正主义路线，其经济基础之一，就是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法权。

第二，按劳分配“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① 这就是说，按劳分配实际上是把劳动能力的大小当成是劳动者私人所有的东西加以默认。从这个意义上说，按劳分配和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一方面，劳动者提供自己的劳动；另一方面，又从社会领取消费资料作为他个人的财产。因此，它和“自己的劳动”分不开，和“个人占有”分不开。对这一点，如果不引起注意，不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势必要诱发某些人私有观念的发展，有人就会采取合法和非法的手段，小则多吃多占，大则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把人民的财富据为已有，挖社会主义墙脚，发展资本主义。

第三，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为了攫取更多的剩余价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第14页。

值，总是利用个人的物质利益来刺激工人付出更多的劳动。在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也是跟个人物质利益联系在一起的。付出的劳动越多，分配的东西就越多。按劳分配和资本主义的物质刺激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苏修叛徒集团也好，刘少奇、林彪以及邓小平也好，他们正是利用按劳分配和个人物质利益的联系，大搞物质刺激。他们把“各尽所能”和“按劳分配”割裂开，片面地强调按劳分配，扩大资产阶级法权，把按劳分配偷换成为物质刺激，这样就会越来越多地刺激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资产阶级发财致富、争名争利、化公为私、投机钻营的思想和行为就会滋长和泛滥，两极分化的现象就会出现，资本主义和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就会产生出来。毛主席教导我们：我国“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所以，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

总之，我们如果看不到按劳分配中存在着的资产阶级法权的危害性，不加限制，反而任意扩大，那就要犯右的错误。限制资产阶级法权，首先要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执行党的有关政策。党的政策既体现了对资产阶级法权的限制，也体现了对它的利用。我们既要看到资产阶级法权的消极作用，又要看到它存在的历史必然性。看不到资产阶级法权的消极作用，就会犯右的错误，就可能导致资本主义复辟；反之，如果不顾客观条件，认为现在就可以取消“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这一原则，不执行党的各项分配政策，那就要犯

“左”的错误，给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带来很大危害性。

在按劳分配问题上，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的根本分歧何在？

马克思主义认为，“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阶段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原则，它是由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决定的。因此，有其历史的必然性。但是，按劳分配毕竟不是共产主义的东西。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既科学地说明了在社会主义阶段不得不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但同时强调指出了这一分配原则的“弊病”，它在事实上的不平等，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法权。列宁也强调说：在按劳分配制度下，“分配的不平等还很严重。”^①

马克思主义认为，决不能把社会主义的分配方式看成是僵化的、凝固的、一成不变的东西。在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时候，不应当把眼光仅仅局限于现在，而要高瞻远瞩，看到共产主义的未来。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分配方式也会发生变化，终将为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所代替。恩格斯指出，对于社会主义的分配方式，应“尽力找出进一步的发展将循以进行的总方向。”^②而在实行按劳分配的时候，要限制其中的资产阶级法权，“克服那种认为劳动只是一种负担，凡是劳动

① 列宁：《马克思主义论国家》，第33页。

②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1890年8月5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5页。

都应当付给一定报酬的习惯。”^①要提倡共产主义劳动态度，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反对片面地强调“按劳分配”，而应当首先要求“各尽所能”。

然而，现代修正主义者，从苏修叛徒集团到刘少奇、林彪以及邓小平却把按劳分配绝对化，并且用物质刺激代替按劳分配。赫鲁晓夫说：“我们应该自始至终地运用按劳分配原则，把它作为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的重要杠杆。”又说：“把物质刺激和精神刺激正确地结合起来——这就是我们在整个共产主义建设时期的方针，我们的路线。”勃列日涅夫继承赫鲁晓夫的衣钵，他说：“各项经济刺激措施将成为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在近年内克服农业生产这一主导部门的落后状态的最重要杠杆之一。”刘少奇、林彪以及邓小平也贩卖这些修正主义黑货，刘少奇叫嚷：“不搞物质刺激，还有什么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呢？”林彪在他的黑笔记中，也叫嚷“物质刺激还是必要的”，“利己多欲乃规律”。这些修正主义的头目们，奉行着一套赤裸裸的资产阶级生意经，他们把物质刺激当作一本万利的买卖来做。他们宣扬和推行这一套修正主义的东西，不过是为了达到复辟资本主义的罪恶目的而已。

现代修正主义者把按劳分配同物质刺激混同起来，用后者偷换前者，在他们看来，只要实行按劳分配，就要实行物质刺激。他们甚至把这种修正主义的黑货强加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身上，以此来歪曲和修正马克思主义。因此，有必要分清按劳分配同物质刺激的界限。按劳分配，是由社会主义生

① 列宁：《从莫斯科—婆山铁路的第一次星期六义务劳动到五一节全俄星期六义务劳动》，《列宁全集》第31卷，第101页。

产方式决定的客观存在的分配形式；而物质刺激则是修正主义者人为地推行的一套资本主义的经济方法。实行按劳分配，必须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要求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并且承认分配从属于生产；而搞物质刺激，则是把个人物质利益放在第一位，把物质利益作为诱饵来刺激人们的个人主义积极性，并把它作为推动生产发展的唯一动力。实行按劳分配，绝不能把它绝对化，而且要限制其中的资产阶级法权，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而搞物质刺激，则是打着按劳分配的幌子，扩大和强化资产阶级法权，大搞“奖金挂帅”、“利润挂帅”，腐蚀劳动群众，扩大个人收入和消费的差别，使富者愈富，贫者愈贫，把社会主义经济引上斜路。

对于按劳分配和其他方面所存在的资产阶级法权，究竟采取什么态度，是限制它，并逐步创造条件最后消灭它？还是巩固和扩大它？这是一个关系到能否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重大问题，是一个关系到能否沿着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路线，沿着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道路继续前进的重大问题。在这个问题上，马列主义同修正主义之间，存在着两条路线的激烈斗争。

伟大领袖毛主席根据马列主义的原理和社会主义的实践，在 1958 年明确提出了要限制资产阶级法权，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以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苏修头目赫鲁晓夫公开跳出来对我国进行攻击。1959 年 1 月，他在苏共二十大的报告中用专门篇幅为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法权进行辩护，对我党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论战大肆攻击。他胡说什么马克思列宁所谈的仅仅是法权的“形式”，“不能把法权的形式

同它所反映的社会关系的实质混为一谈。”在赫鲁晓夫看来，资产阶级法权是不反映任何旧社会痕迹，而完全是反映新的关系的“形式”了。这样，按劳分配的“弊病”自然就不存在了，对于资产阶级法权就只能保护和扩大，而不应加以限制了。就在关于资产阶级法权这个问题上，也暴露了苏修叛徒集团歪曲和“修正”马列主义理论的丑恶嘴脸。

现代修正主义者在分配方面扩大资产阶级法权的主要表现，就是大搞“物质刺激”、“奖金挂帅”。他们用高工资、高奖金、高稿酬，来扩大人们收入之间的差距，培植高薪阶层。苏修是这样，刘少奇、林彪步其后尘，也这样去搞。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摧毁了刘少奇、林彪两个资产阶级司令部，批判了他们所推行的一套“物质刺激”、“奖金挂帅”的黑货。但是，这条修正主义路线的流毒远没有肃清，我们应当继续进行深入的批判。林彪一伙把否定“物质刺激”、发扬共产主义劳动精神，诬蔑为工人“变相受剥削”。他们把“物质刺激”说成是“唯物主义”。他们的“唯物主义”，就是唯利是图、“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的资产阶级利己主义。

苏修叛徒集团利用资产阶级法权搞资本主义复辟的历史教训，刘少奇、林彪鼓吹和推行“物质刺激”、“奖金挂帅”，妄图利用资产阶级法权在我国复辟资本主义的历史教训，从反面教育了人们：必须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两个方面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加强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这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修反修、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大事，必须高度重视，不能掉以轻心。

北京第二毛纺厂工人理论组 编写
北京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系政治经济学组

五、关于商品生产的几个问题

什么是商品？商品的属性是什么？

商品是怎样产生的？

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一个物要成为商品，首先必须有用，即具有可以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作用。如食品可以充饥，衣服可以御寒，等等。如果一个东西什么用处也没有，那是谁也不会购买的。商品的这种有用性，叫做使用价值。

作为商品，不仅具有使用价值，还因为要通过交换，才能进入别人的手中，所以又具有交换价值。交换价值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互交换在量上的比例。比如，五十斤粮食换一只绵羊，一只绵羊就是五十斤粮食的交换价值。

那末，两种不同的使用价值为什么能够互相交换，它们互相交换的基础是什么呢？商品的使用价值尽管多种多样，千差万别，但它们却具有相同的地方，那就是它们都是劳动产品。如果把商品的使用价值撇开不说，任何商品都是劳动创造出来的，每种商品中都包含着一定数量的人类劳动。这种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的人类劳动，即抽象劳动，就是价值。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基础，而交换价值是价值的表现形式。五十

斤粮食所以换一只绵羊，而不是换二只绵羊，就是在五十斤粮食和一只绵羊的生产上花费了一样多的劳动，具有相同的价值。一种商品和另一种商品的交换，正是在价值相等的基础上进行的。

可见，商品具有两种属性：使用价值和价值。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之间又存在着矛盾，比如，生产者生产商品是为了把商品卖出去，获得商品的价值，如果商品不适合社会的需要，无人购买，商品的价值便实现不了。人们按照价值互相交换商品，实际上是互相交换各自的劳动。因此，商品不是物，而是在物的外壳掩盖下的人与人之间的生产关系。

商品的二重性，是由生产商品的劳动的二重性决定的。生产各种商品的劳动，例如生产桌子的劳动和生产鞋子的劳动，从劳动的具体形式来看，它们的劳动目的、所用工具、劳动对象、操作方法、劳动结果都是有区别的，是不同形式的劳动。这种在一定具体形式下进行的劳动，叫作具体劳动。具体劳动创造使用价值。

尽管生产商品的劳动在具体形式上千差万别，但它们都是人类劳动力的支出。这种撇开了具体形式的一般人类劳动，称为抽象劳动。抽象劳动形成价值。

商品不是从来就有的。在原始社会里，人们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产品进行平均分配，全部用于原始公社成员自己的消费。所以，在人类社会很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是不存在商品和商品交换的。后来，氏族公社间出现了偶然的、个别的交换。到了原始社会末期，出现了游牧部落和农业部

落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劳动生产率有所提高，公社的产品在成员消费以后有了一些剩余，于是在这些公社的边缘，在它们相互接触的地方交换各自剩余的产品，这才出现了较为经常性的商品交换。不过，这时交换来的商品，归各个公社集体占有和享用，还没有成为某些人的私有财产。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商品交换日趋频繁和发展，交换来的商品逐渐被经手交换的公社的首领据为已有，于是，出现了私有制。就是说，正是这种商品交换，促进了私有制的产生。列宁指出：“私有制则是随着交换的出现而产生的。已经处在萌芽状态的社会劳动的专业化和产品在市场上的出卖是私有制的基础。”^①

私有制的出现，社会分工和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出现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即手工业从农业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生产部门，于是，就产生了专门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商品生产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它已有好几千年的历史了。可见，私有制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扩大，出现了剩余产品当作商品进行交换的基础上产生的，而专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则是在私有制基础之上随着分工的进一步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什么是商品生产？商品生产的基本矛盾是什么？

商品生产是专门为市场而进行的生产。商品生产者生产某种商品，不是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而是为了拿到市场上去

^① 列宁：《什么是人民之友》，《列宁全集》第1卷，第133页。

出卖。列宁说过：“所谓商品生产，是指这样一种社会经济组织，在这种组织之下，产品是由个别的、单独的生产者生产的，同时每一生产者专门制造某一种产品，因而为了满足社会需要，就必须在市场上买卖产品（产品因此变成了商品）。”^①

在私有制的商品生产条件下，商品生产者的劳动具有两重性质：一方面，这种劳动具有私人性，是私人劳动，因为每个生产者都是私人占有生产资料，生产什么和生产多少，都由他们自己决定，劳动成果也归他们自己占有和支配；另一方面，他们的劳动具有社会性，又是社会劳动，因为他们的产品是为市场而生产的，他们都为对方提供商品，每个人的劳动都是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这也就是说，在商品生产这种经济结构中，整个社会的劳动是由全体商品生产者的劳动构成的。而每个商品生产者只是社会分工总体系中的一员，他的劳动是社会总劳动中的一部分。没有其他部分的劳动，这种劳动就不能存在。而这种劳动之所以必需，又是为了补充其他部分的劳动。因此，他们是互相依存的。可是，由于商品生产者是一个个的私有者，他们分散地进行生产，他们之间的社会联系，只有通过交换自己的商品这种“迂回曲折的道路”才能表现出来。商品生产者只有把自己的商品卖掉，实现了商品的价值，他的私人劳动才算得到社会的承认，表现为社会劳动，即成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否则，如果商品卖不出去，实现不了价值，商品生产者的这部分劳动就成为多余的，等于白白地耗费了。

^① 列宁：《论所谓市场问题》，《列宁全集》第1卷，第77页。

在私有制商品经济中，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占统治地位，商品生产者事先并不知道社会上需要什么商品和需要多少，大家都在盲目地为市场而生产，个人生产的商品能不能卖出去，谁也没有保证。因此，交换的道路是很不平坦的。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不是越来越削弱，而是越来越激化。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这一矛盾是商品生产的基本矛盾。商品生产的其他矛盾，如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矛盾等，都是在这一矛盾的基础上展开的。同时，这一矛盾的存在和发展，还决定着商品生产发展的整个过程。

表面看来，商品生产者是独立的，实际上他是依赖于市场的。商品生产者收入的多少和经营的好坏，完全取决于商品在市场上能否卖掉，能否卖上好价钱。商品交换实际上是劳动与劳动的交换，反映着人与人之间的生产关系，表面上却表现为物与物（商品与商品）之间的关系。物与物的关系掩盖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且商品生产者的命运好象是由商品本身的命运来决定的，表现为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这时，商品生产者已经无法支配自己的产品，而完全受商品和变化莫测的市场所摆布了。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当生产者不再直接消费自己的产品，而是通过交换把它转让出去的时候，他们就失去了对自己的产品的支配权力。他们已不再知道产品的结局如何。于是利用产品来反对生产者、剥削和压迫生产者的可能性便产生了。”^①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08—109页。

什么是价值、价格？什么是价值规律、等价交换？

**如何理解“等价物的交换只存在于平均数中，
并不是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

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为了弄清什么是价值规律，先要说明什么是价值和价格。

什么是价值？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人类劳动。或者说，一般人类劳动的结晶，就是价值。商品的价值，同商品的使用价值不同。商品的使用价值是人们看得见、摸得着的，可是价值虽然也客观地存在于商品中，但它自己却不能把自己表现出来，人们的感官也不能感受到它。商品只能通过另外的商品才能表现自己的价值。比如一个茶杯，从它本身你怎么也看不出它的价值有多大，即使把这个茶杯砸得粉碎，也仍然不能发现它的价值。只有当它同其它商品相交换，假定一个茶杯同二尺布相交换时，它的价值就表现在二尺布上，二尺布就是一个茶杯的价值。在这个场合，布成为表现茶杯的价值的材料。当货币出现后，货币成为专门表现其它商品价值的材料，一切商品的价值便都是由货币来表现了。用货币表现的商品的价值，或者说价值的货币表现，就是价格。比如，一个茶杯的价值，用货币表现是八角，八角就是这个茶杯的价格。可见，价值和价格的关系是这样的：价值是基础，而价格是形式，是价值的表现形态。既然如此，在商品价值不变的情况下，为什么价格却会发生变动，如一个茶杯的价格有时

是八角，有时又低于或高于八角呢？这是因为，商品价格虽然是以价值为基础，但是，影响价格变动的，却有多种多样的因素，其中主要的是市场上的供求情况。当商品的供求互相平衡的时候，商品的价格和价值是相一致的；当供求情况发生了变化，便会引起价格的变动，使价格背离价值。这个问题，在分析价值规律时还要作进一步的说明。

那末，价值规律是怎样一种规律，它的要求是什么呢？

商品的价值既然是人类劳动的凝结，商品的价值量既然由生产它所耗费的劳动量所决定，那末是不是商品生产者生产商品时拖的时间越长，它的价值就越大呢？回答是否定的。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商品价值量的大小，不是由某个生产者生产这种商品所花费的个别劳动时间决定的，而是由生产这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指在社会现有的标准生产条件、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之下，生产某种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也就是绝大多数商品生产者生产某种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以织布为例，织一尺布，少数生产条件好、技术好的织布工只需要一小时，另外一些生产条件差、技术差的织布工则需要三小时，而绝大多数织布工（也就是具有标准的生产条件和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的织布工）需要二小时，那末，每尺布的价值，既不是一小时，也不是三小时，而是二小时的社会劳动。

商品的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必须按照它们的价值进行交换，这就是价值规律。人们通常所说的“等价交换”，就是指的这样一种客观必然性：任何不同的商品的交换，都是在价值相等的基础上进行的，即凝结在商品中的两

个等量劳动相交换。当出现了货币，商品交换都是以货币为媒介的条件下，价值规律所要求的等价交换，就是要求商品的价格和价值相符。

必须指出的是，所谓“等价交换”，所谓“商品的交换按照商品的价值进行”，绝不是说每一次具体的交换，商品的价格都与它的价值相符合。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由于生产者之间的竞争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市场供求关系经常发生变化，因而商品价格总是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化而有所涨落。当商品供过于求时，由于卖者竞相出售，价格会降低，低于它的价值；相反，当商品供不应求时，由于买者竞相购买，价格会提高，高于它的价值。所以，商品的价格和价值实际上是经常不一致的。但是，尽管价格有这种上下波动的现象，它却是以价值为中心而上下变动的。从一个较长的时期看，商品价格的这种上涨部分和下跌部分可以互相抵销，商品的价格总的来说仍然等于它的价值。正是针对这种情况，马克思指出：“在商品交换中，等价物的交换只存在于平均数中，并不是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①

由此可见，价格经常围绕价值上下波动的现象，不仅没有破坏价值规律的要求，而是相反，它正是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表现形式。恩格斯说过：“只有通过竞争的波动从而通过商品价格的波动，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才能得到贯彻，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这一点才能成为现实。”^②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第 13 页。

②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一书德文第一版序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215 页。

价值规律在私有制商品经济中有哪些作用？

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凡是存在商品生产的地方，这一规律便必然发生作用。

在私有制商品生产中，价值规律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价值规律是生产的调节者。就是说，它自发地调节（决定）着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

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是在竞争和无政府状态中进行的。每个商品生产者既不了解消费者的真正需求，也不了解自己的商品是不是能够卖掉以及是不是能够卖上好价钱。在这种情况下，商品生产者只能根据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即根据市场上商品价格的涨落来安排和调节自己的生产。当某种商品的价格涨到价值以上时，就表明这种商品已供不应求，于是，商品生产者就纷纷扩大这种商品的生产，投入到这种生产部门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便随之增加；当某种商品的价格下跌到价值以下时，就表明这种商品已供过于求，于是，商品生产者便纷纷缩减生产，投入到这种生产部门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便随之减少。市场价格的涨落，就像晴雨表一样，告诉商品生产者应该怎样安排自己的生产。这种情况表明，正是价值规律指挥着整个商品社会的生产，决定着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

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条件下，资本家进行生产的目的

是追求利润，因而，他们安排生产完全以利润为转移。市场上什么商品的价高利大，就发展什么。利大大干，利小小干，无利转产，这就是资本主义的经营原则。可见，如果社会主义企业不是根据国家计划来安排生产，而是片面地追求利润、追求产值，搞“利润挂帅”，“价格第一”，这就会走资本主义的老路。

其次，刺激商品生产者改进技术。如上所说，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商品都是按照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价值量来出卖。因而，商品生产者生产商品所花费的个别劳动时间越少，他就能够比别人赚到更多的钱。这种情况，必然会刺激商品生产者改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商品生产者都这样做，就可以使整个社会的生产力得到某种发展。

第三，引起商品生产者的分化，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这种分化必然产生资本主义。这个问题将在下一节中进行分析。

在私有制商品经济中，价值规律的作用是通过市场竞争实现的，表现为一种自发的盲目力量。特别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的作用必然造成社会财富和社会生产力的巨大浪费和破坏，这在周期爆发的经济危机中暴露得十分明显。

小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商品 经济有什么区别？为什么说“小生产是 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 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

商品生产已经有了几千年的历史。在社会主义社会以

前，商品生产具有两种基本形式：小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

小商品生产也叫简单商品生产，它是以生产资料的个体私有制和个人劳动为基础的商品生产。个体手工业是典型的小商品生产。在商品货币关系比较发达的条件下，个体农业同市场的联系也很密切，有一部分产品甚至大部分产品是为了出卖而生产的，因而也属于小商品生产。小商品生产者是私有者，占有一定的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他同时又是劳动者，他用自己的生产资料从事劳动，一般不从事雇工剥削。

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是以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和剥削雇佣工人为基础的、为获取剩余价值而进行的商品生产。在这里，资本家自己不劳动，而是依靠他所占有的生产资料，雇用工人从事商品生产，其目的是为了获得剩余价值，为了赚钱发财。恩格斯曾经这样刻画过资产阶级的特性：“在资产阶级看来，世界上没有一样东西不是为了金钱而存在的，连他们本身也不例外，因为他们活着就是为了赚钱，除了快快发财，他们不知道还有别的幸福，除了金钱的损失，也不知道还有别的痛苦。”^①因而，唯利是图，自私自利，损人利己，就成为资产阶级的性格和原则。资本家是贪得无厌的剥削者、吸血鬼，而雇佣工人则成为资本家残酷剥削的对象。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发展，使资产阶级攫取巨额财富，而使工人阶级日益贫困。

资本主义生产是商品生产发展的最高阶段，不仅一般的劳动产品普遍采取了商品的形式，就连劳动力也变成了商品，

^① 恩格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态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31页。

一切都采取了买卖的形式，商品货币关系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这时，货币转化为资本，成为一种剥削手段。任何人只要握有相当数量的货币，就可以设厂招工，从事资本主义剥削。

从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看，小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是具有不同性质的，决不能把它们混为一谈。同时还应看到，它们又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是属于同一个类型的经济。不论是小商品生产，还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价值规律都起着决定的、支配的作用，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都占着统治地位。由于价值规律的作用，小商品生产的发展，在一定的条件下，必然导致资本主义。这是小商品生产发展的客观规律。

上面已经指出，小商品生产者的生产条件和熟练程度各不相同，生产同一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也不一样，但他们在市场上只能按照大致相同的价格出卖，结果，那些条件好的生产者，由于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收入就会增多，在竞争中处于有利的地位；而那些生产条件差的生产者，由于个别劳动时间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收入就会弥补不了支出，处于困难的境地。这种情况如果继续下去，就会造成小商品生产者之间的两极分化，少数生产条件好的积累了较多的财富，扩大生产，雇用工人进行剩余价值的剥削，变为资本家；而多数人则贫困破产，丧失生产资料，沦为无产者。可见，小商品生产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产生的基础。在一定的条件下，在小商品生产者竞争、分化的基础上，产生资本主义。小商品生产者既是自由生产，也是自由贸易，他们把商品拿到

市场上自由买卖，自由竞争，造成价格自由涨落，在这种条件下，社会上的其他人也会参加到交换过程中来，利用行情进行投机倒把，囤积居奇，以牟取暴利，结果，在这种小商品生产的经济环境中，必然有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经常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出来。所以，列宁指出：“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①

列宁的这一教导，在今天仍然具有伟大的现实意义。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实现了农业集体化，个体农民被改造成为社会主义集体农民。贫下中农是无产阶级在农村的可靠的同盟军。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小生产者的习惯是在千百年来的商品经济环境中形成的，不是在短时期内就能克服的。在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还没有提高到全民所有制之前，在私有制经济的残余还没有消失的时候，农民还不可避免地保留着原来小生产者的某些固有的特点；一部分富裕的农民还不可避免地存在着资本主义自发倾向。毛主席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按语中曾经指出，“富裕农民中的资本主义倾向是严重的。只要我们在合作化运动中，乃至以后一个很长的时期内，稍微放松了对于农民的政治工作，资本主义倾向就会泛滥起来。”②根据列宁的说法，“改造小农，改造他们的整个心理和习惯，是需要经过几代的事情。”③

商品生产是滋生资本主义的土壤。我国现在既然仍旧实行着商品制度，因而也就存在着产生资本主义的社会经济条

① 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列宁选集》第4卷，第181页。

②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上册，第353页。

③ 列宁：《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列宁全集》第32卷，第205页。

件。同时，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也会继续散发着毒气，毒害着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群众，并且必然侵蚀到共产党内部来。正如毛主席所指出的：“列宁说，‘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工人阶级一部分，党员一部分，也有这种情况。无产阶级中，机关工作人员中，都有发生资产阶级生活作风的。”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什么还需要保留商品生产？

商品生产存在于几个社会形态中。它在不同社会形态存在的共同条件是：第一，由于社会分工，形成许多生产部门和行业，生产着不同的产品；第二，由于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这两个条件在社会主义社会都是存在的。特别是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还存在着社会主义的两种公有制——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国家所有，集体所有制单位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各个集体所有；无产阶级国家不能无偿调拨集体所有制的生产资料和产品，集体所有制单位也不能无偿地使用国家的生产资料和产品。这就决定了必须实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

在两种公有制并存的条件下，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经营工业生产，集体所有制经济主要经营农业生产，它们之间在客观上存在着密切的经济联系，必须在经济上结合起来。如全民所有制经济需要从集体经济取得粮食、各种经济作物和其

他农副产品，集体所有制的经济也需要从全民所有制经济取得农机、化肥、农药、棉布和其他日用工业品。在双方都需要对方的产品，但又不能无偿调拨的情况下，它们只有各自把产品当作商品生产出来，相互之间进行商品交换，才能建立起经济上的联系，整个国民经济才能结成为一个整体。否则，如果不实行商品制度，采取对待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办法来对待集体所有制经济，直接调拨它们的产品，这实质上是否定集体所有制，是剥夺农民。这样做，必然要破坏工农联盟，是绝对不能容许的。因此，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成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工业和农业之间、城市和乡村之间、工人阶级和农民之间在经济上联系的基本形式。斯大林说过：“为了保证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农业的经济结合，要在一定时期内保持商品生产（通过买卖的交换）这个为农民唯一可以接受的与城市进行经济联系的形式”。“现时，除了经过商品的联系，除了通过买卖的交换以外，与城市的其他经济联系，都是集体农庄所不接受的。”^①

同样的道理，由于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及社员的家庭副业的存在，各个集体经济组织之间、全民所有制经济与集体农民个人之间、集体农民个人之间经济联系的主要形式，也只能通过商品交换。

此外，国家在职工之间进行消费品的分配，国营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也都还要利用商品货币的形式。

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生产，同其他形式的商品生产特别

^①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 10、12 页。

是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是有所区别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生产，不再体现资本家剥削雇佣工人和广大劳动人民的经济关系，而是体现了工农之间，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相互关系。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生产的目的，不是为了赚钱，而是为了满足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生活日益增长的需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范围缩小了，不像资本主义商品生产那样具有包罗万象的性质；它基本上是按计划发展的，可以避免受私有制商品经济所固有的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所支配。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对商品制度中的资产阶级法权为什么必须加以限制？

我们必须看到，我国现在所实行的商品制度、货币交换，毕竟是私有经济的遗物，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存在着商品生产，那么所生产的商品也就仍然有两重性，仍然存在着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

在社会主义社会，我们说要发展商品生产，主要是从使用价值方面来说的，目的在于满足劳动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但是，有资本主义经营思想的经济单位却反其道而行之，在生产中不顾商品的使用价值，粗制滥造；片面地追求产值和利润，利大大干，利小小干，无利不干。对这种资本主义倾向，如果不进行坚决的斗争，任其发展，这些经济单位就要改变社会

主义所有制的性质，走到资本主义邪路上去。

必须指出，我们主张发展商品生产的目的，主要是放在使用价值方面，而不是放在价值方面，这绝不是反对对商品成本的补偿和不要社会主义的积累。我们绝不能把资本主义的“利润挂帅”和社会主义的积累混为一谈。如果不不要社会主义的积累，不仅不能扩大社会再生产，就连简单再生产也无法进行，建设社会主义也就是一句空话了。

第二，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存在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必然继续起着作用。在社会主义社会，国民经济是根据国家计划向前发展的，价值规律不再是生产和流通的调节者，但它对生产和流通总还有一定的影响，特别是对个人消费品的流通，仍然起较大的影响。因为在我国，除几种基本生活必需品实行定量供应而外，多数消费品是在市场上敞开供应，听任消费者自由选购，在这种情况下，计划工作很难准确地掌握生产和需求情况的变化，因而供需之间的矛盾就会经常出现。国家除了主要依靠计划安排外，有时还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来影响某些个人消费品的需要，促使供需之间达到平衡。而一些投机者、寄生虫则会利用市场供求之间的矛盾，进行投机倒把，贩运走私，牟取暴利，破坏社会主义经济。

第三，由于存在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就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这也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资产阶级法权的本质和特征，是形式上的平等掩盖事实上的不平等。商品经济中的等价交换原则就具有这种特点。从价值规律的要求看，商品必须按照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价值量进行交换，这对任何商品生产者都一视同仁，毫不例外，看来是平等的；可

是，生产者的生产条件、技术水平却存在着差别，他们生产同种产品的个别劳动时间就会有所不同，收入便有多有少，所以实际上又是不平等的。在社会主义经济领域里，也存在类似的情况。生产同种产品的经济单位，都要按照国家的统一价格出卖商品，结果，由于各个单位的生产条件和劳动效率不同，就会出现有盈有亏的现象。对于全民所有制的一些企业，尽管国家采取措施进行一定的限制，但它们之间实际的不平等依然存在。如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中，亏损的企业会遇到种种困难；赢利多的企业则有较大的机动性。在集体所有制经济中，这种不平等表现得更加明显。

第四，在存在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的条件下，就其社会意识形态方面看，也同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由于存在商品货币关系，那种崇拜金钱、金钱万能等资产阶级思想就必然存在，并散发着毒气，包围、侵蚀和毒害着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使一些有资产阶级思想的人把多捞钱当作人生的目的，计较工资，计较级别，追求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好逸恶劳，追求个人享受，只把个人利益放在眼里，而把国家前途、革命事业抛在脑后，成为不愿比别人多作半小时工作，不愿比别人少得一点报酬的庸人。个别资产阶级思想严重的人，甚至会蜕化变质，堕落为新资产阶级分子。由于存在商品货币关系，商品交换的原则还可以侵入到政治生活以至党的生活。有人把自己当成商品，向党讨价还价，争名于朝，争利于市，恨不得把社会主义江山，变成他们私人的天下。总之，只要存在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就存在着产生资本主义和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土壤和条件。正是针对这种情况，毛主席教导我们：“所以，林彪一

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为什么呢？这是因为，我们社会主义社会中还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还存在着产生资本主义的土壤和条件，修正主义者利用商品制度、按劳分配中存在的资产阶级法权，就可以改变所有制的性质，复辟资本主义，而且是在人们不知不觉中复辟资本主义。苏联全面复辟资本主义、蜕化为社会帝国主义的事实，就是一个极其深刻的历史教训。

因此，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对商品制度中存在的资产阶级法权必须加以限制，才能防止资本主义的滋生和蔓延。

那末，对商品制度中存在的资产阶级法权怎样进行限制，是不是要减少商品生产呢？当然不是。我国目前的商品不是太多，而是还不够丰富，还远不能满足社会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今后，还要按照社会主义方向，根据党的政策，有领导、有计划地发展商品生产，组织好城乡商品交换和物资供应。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城乡的商品交换数量都要大大发展，投入流通的货币数量也会伴随着增加。因而，我们所限制的，指的是商品经济中的资产阶级法权，限制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批判商品经济中的资本主义倾向和破坏活动。

可见，在现阶段，我们对待商品制度的正确态度应该是，既要看到商品生产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存在是不可避免的，又必须看到，商品生产毕竟是旧社会的残余和痕迹，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土壤和条件，对于公有制具有腐蚀和瓦解的作用，因而又必须对它加以限制。就是说，限制，是以承认它的存在为前提的。人们不会忘记，刘少奇、林彪一类修正主义的头子，除一贯主张扩大资产阶级法权、醉心于发展资本主

义以外，有时又一反常态，提出一些“左”的口号，宣扬什么立即取消商品生产，鼓吹“货币无用”，装得比谁都革命。其实，他们这样做，目的就是一个，就是要制造混乱，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复辟资本主义。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把正确对待商品生产的问题，提到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反修防修的高度来认识，自觉地改造世界观，批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抵制资产阶级思想和生活作风的侵蚀，团结一致，艰苦奋斗，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进行到底。

北京第二毛纺厂工人理论组 编写
北京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系政治经济学组

六、关于货币和货币交换的几个问题

什么是货币？货币是怎样产生的？

货币这个东西，人们几乎天天看到它，使用它，但却不一定能正确地认识它。那末，到底什么是货币，货币是怎样产生的呢？

在人类历史上，最初进行的商品交换，是物与物的直接交换，是没有货币参加的。后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交换范围的扩大，这种物与物的直接交换越来越发生了困难。比如，需要以羊换粮的人，不容易恰好碰到需要以粮换羊的人。如果他们碰不上，这种交换便不能实现。在交换的继续发展中，人们逐渐把自己的商品，先换成一种经常用来交换而又为大家愿意接受的商品，然后再用这种商品换回他所需要的其他商品。这样，直接的物物交换，变成了通过媒介物的间接交换了。这种在交换中起媒介作用的商品，叫做“一般等价物”。所谓一般等价物，就是可以用来同其他一切商品相交换，可以表现一切商品的价值的那种商品。它不仅是某一种商品的等价物，而是一切商品的等价物。在我国古代，贝壳、珠、玉、布帛、牲畜等都曾经充当过一般等价物。我国的一些汉字，如买（買）、卖（賣）、贵、贱等，都用“贝”作偏旁，这就证明，贝壳在古

代确曾充当过这种交换的媒介。不过，在那个历史阶段上，还没有一种商品能够比较固定地执行一般等价物的职能。随着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一般等价物逐渐地固定在金和银这两种贵金属的商品上面，于是金和银就成了货币。什么是货币？货币就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它是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过程中自然地产生的。

从货币的起源来看，货币并没有什么神秘的地方，它原来也是普通的商品。货币之所以能够作为一般等价物和一切商品相交换，表现一切商品的价值，首先是因为它本身包含有一定量的社会劳动，具有价值。一般等价物的作用为什么最终固定在金银身上呢？这是因为，这两种贵金属有许多适合于充当货币的优点：质地相同、便于分割、耐腐蚀、体积小价值大、便于携带和储藏等。

当货币出现以后，商品交换发生了新的情况。物与物直接交换（商品——商品）时，出卖同时又是购买，购买同时也是出卖，买、卖行为是统一的，两个行为一次完成。货币出现后，商品的交换以货币为媒介（商品——货币——商品）来进行了，出卖（商品——货币）和购买（货币——商品）变成了两个独立的过程，在时间上和地点上都分开了。商品生产者首先要把商品换成货币，然后再拿货币去换回自己需要的商品。

货币的出现，解决了商品的直接物物交换的困难，但同时却使商品生产的内在矛盾进一步发展和扩大了。货币产生后，使整个商品世界分裂为两极：一极是商品，它们是各种各样的使用价值；另一极是货币，它代表着交换价值。这样，商品的内在矛盾——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就转化成为商品

和货币的外部对立。现在,任何一个商品都必须先交换成货币才能实现自己的价值,他的私人劳动才能为社会所承认,表现为社会劳动。因此,如果生产者的商品在市场上找不到买主,不能把它换成货币,也就是说,他所生产商品的价值不能实现,他的私人劳动也就不能被社会所承认,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由于商品的积压,他的生产就很难继续进行,甚至有破产的危险。

货币的出现加深了商品经济的矛盾,还表现在:伴随着卖与买的脱离,生产者卖出商品以后,为要满足自己的需要,必须向另外一些人去购买商品,于是出现了中间剥削者——商人,这就是历史上的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商人的出现,对于市场的扩大和商品生产的发展,起过很大的促进作用。但是,也应该看到,商人的出现,又加深商品经济的矛盾。他们是以赚钱为目的,所以必然要投机倒把,囤积居奇,往往给社会制造一些虚假的需求,使供求关系更加复杂和混乱,增加了经济危机发生的可能性。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虽然消除了经济危机,但由于存在货币,也就有可能造成卖买的脱离,这便为一些人从事非法的商业活动提供了条件。一些不法分子就会利用地区间供求的矛盾,搞长途贩运,投机倒把,牟取暴利。

货币有哪些职能?

货币的职能就是指它在经济生活中所起的作用。

货币具有以下五种职能:

第一,货币作为价值尺度,就是要用货币来衡量和表现其

他一切商品的价值。货币所以能够衡量其他商品的价值，是因为货币本身也具有价值。自身没有价值的东西，是不能衡量其他商品的价值的。用货币表现的商品的价值，就是商品的价格。货币在执行这一职能时具有这样的特点：货币为把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一定的价格，并不需要在商品旁边摆上一定数量的货币，而只需要在观念上计算一下，顶多给商品加个价格标签，表明商品值多少钱就行了。

第二，货币作为流通手段，也就是货币充当商品交换的媒介，即用来作买卖商品的手段。货币的这一职能是我们在日常经济生活中经常看到的。非常明显，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不能是观念的货币，而必须是现实的货币。如果没有现实的货币，买者连只值一分钱的东西也买不到手。

前面说过，在货币出现之前，商品的交换是直接的物物交换，买和卖是同时进行，一次完成的，根本不可能有生产过剩危机的可能性。但是，当货币出现以后，情况就发生了变化，商品的直接交换，转化为以货币为媒介的间接交换，买和卖在时间上和地点上分开了。商品所有者在一个地方卖出商品以后，可以转到别的地方去购买，也可以出卖商品以后，不马上购买。结果买卖就出现了脱节的现象，商品的销售就会发生停滞。因此，货币作为流通手段以后，在商品的流通过程中，已经包含着发生经济危机的可能性。

货币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在买者和卖者之间不停地周转，不停地从这个人手中转到另一个人手中，人们只要能买到商品，并不过问货币本身究竟有多大的价值。因而，作为交换媒介的货币，不一定非要足价的货币来充当，而可以由不足价

的、乃至由完全没有价值的货币符号来代替。货币作为流通手段这一职能，可以由纸币来担当。什么是纸币？纸币是由国家发行并且强制通行的货币符号。纸币本身没有价值，它是代表金属货币在市面上流通、执行着流通手段的职能的。

第三，货币充当贮藏手段，即货币可以作为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被人们储存起来。由于货币随时可以换成任何一种商品，因此，货币不仅成为人们追求的对象，而且还成为最适宜于贮藏的财富。在私有制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发财的欲望是没有止境的，它促使人们尽可能地去积蓄和贮藏货币。

第四，货币充当支付手段，就是对到期的赊账或其他债务进行支付。在赊账交易的场合，货币和商品不再在买卖过程中同时出现，购买者取得了商品，但没有同时支出货币，商品的转移与商品价值的实现，在时间上分开了。由于出现了这种赊账交易，使很多商品生产者相互欠债，例如甲欠乙的钱，乙欠丙的钱，丙又欠丁的钱等等，他们之间结成了连锁的债务关系。如果其中一人因生产或销售发生困难而不能按期支付欠款，就会引起整个债务关系的连锁反应，影响到一系列的债务不能清偿。因此，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使经济危机的可能性发展了。

第五，货币充当世界货币，即在世界市场上流通。能够超出国界充当世界货币的，只能是黄金和白银，由国家发行并强制在国内通行的纸币是不能起世界货币的作用的。世界货币的作用是：作为一般的支付手段，用来支付国际收支的差额；作为一般的购买手段，用来购买外国的商品；作为社会财富的代表，由一国转移到另一国。

货币的几种职能共同表现出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本质，同时也反映出货币的职能正是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一旦从商品世界中分离出来，就具有同一般商品完全不同的作用。货币的作用是什么呢？上述的货币职能表明，货币本来是为商品交换服务的，是“商品的简单的帮手”。可是，货币一旦产生了，就喧宾夺主，后来居上，成为一个新崛起的强大的社会力量，货币作为帮手的作用反而被掩盖起来。正象马克思所指出的：“它从奴仆变成了主人。它从商品的区区帮手变成了商品的上帝。”^①其实，出现这种情况并没有什么奇怪，这是由货币在商品世界中的地位和作用所决定了的。货币既然充当一般等价物，成为社会财富的代表，因而谁握有货币，就等于握有任何一种商品；谁握有的货币越多，谁的财富和权利也就越大。

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中，货币大量地掌握在剥削阶级手里，用来奴役和剥削广大劳动人民。例如，在封建社会，地主阶级利用货币发放高利贷，搜刮民财，残酷地剥削劳动人民。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货币转化为资本，使资本家对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进行敲骨剔髓的剥削。因而货币作为剥削的工具，达到了空前未有的程度。在当前的帝国主义和苏修社会帝国主义国家，除了通过货币进行一般的资本主义剥削以外，还通过滥发纸币，实行通货膨胀政策，以掠夺本国和外国的劳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114—115页。

动人民，为其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筹集经费。

社会主义社会为什么还保留着 货币和货币交换？

货币是一个历史范畴，它只同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相联系，最终免不了要进历史博物馆的。到共产主义阶段，伴随商品生产的消灭，“金钱将变成无用之物”。^①象列宁所预言过的，那时，“会在世界几个最大城市的街道上用金子修一些公共厕所”。^②可是，当前我们还不能这样做，还必须把它保留下来。

货币既然是在私有制经济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东西，那末，在我国当前社会主义社会中，为什么要保留它呢？

在社会主义社会，所以还保留着货币，是因为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两种基本形式，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在这种条件下，国家所能支配的只是国营企业的产品，对于集体所有制的产品，不能无偿地进行调拨；而集体所有制所需要的国营企业的产品，也不能无偿地取得。对这双方说来，要从对方攻得各自需要的产品，就必须进行商品交换。商品交换，在现阶段仍然是唯一可能的工业与农业、城市和乡村之间进行经济结合的形式。

① 恩格斯：《共产主义原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21页。

② 列宁：《论黄金在目前和在社会主义完全胜利后的作用》，《列宁选集》第4卷，第578页。

在社会主义社会，既然要保留商品生产，也就必然要有货币作为交换的媒介。所谓货币交换，就是以货币作为媒介的商品交换。所以商品和货币必须并存。列宁根据十月革命后苏联经济生活中的实际情况得出结论说：“在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初期，立即消灭货币是不可能的。”^①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使用的货币，是国家发行的人民币。

在我国，由于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货币和货币交换具有自己的特点。货币一方面被用来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服务；另一方面，它仍然是旧社会的痕迹，“是昨天的剥削的残余。”^②货币交换“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货币交换的存在，是滋生资产阶级分子和资本主义的一种土壤。因此，需要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

货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起什么作用？有哪些职能呢？

货币作为价值尺度，被国家用作编制国民经济计划和管理企业的一种计算工具。国家在编制国民经济计划时，有些指标如国民生产总值、积累和消费基金等，需要用货币来进行计算。企业在管理生产时，各种生产耗费，如固定资产的折旧，原料、燃料、辅助材料的耗损，除计算其实物量之外，还必须利用货币计算其价值，进行成本的核算。货币作为价值尺度，被用来计算各种商品的价格，也用来统计和比较国民经济计划完成的情况和企业执行计划的情况。

① 列宁：《俄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任务》，《列宁选集》第3卷，第750页。

② 列宁：《关于用自由平等口号欺骗人民》，《列宁选集》第3卷，第838页。

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被用来作为实现商品流通和产品分配的工具。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产品的交换，虽然不直接使用现金，但由于各个企业都是一个独立的核算单位，都有国家拨给自己支配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在产品交换时，都必须补偿它们在生产中所耗费的资金，因此，在企业的银行账户上，要实行资金的转账清算。在这里，货币依然起着交换的媒介作用。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的商品交换，需要通过货币来实现，货币交换是加强城乡经济联系的重要形式。至于个人消费品在职工之间的分配，那就更是离不开货币了。国家支付给职工以货币工资，职工则用货币购买自己所需要的消费品。公社的集体经济单位和社员个人，也都需要利用货币来购买所需要的商品。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也很重要。例如国家的财政开支，企业缴纳税金，支付工资，缴纳房租，等等，都是起着支付手段的作用的。

贮藏手段的职能，是由金属货币来执行的，作为价值符号的纸币不能执行这一职能。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人民币的币值和物价长期稳定，劳动人民的收入不断增长，人们往往都把暂时不用的货币存入银行，支援国家建设，在这场合，货币起着储蓄手段的作用。

总之，在我国的目前阶段，甚至在将来的一个很长时期内，货币在国民经济中还是不能取消的。

我国实行独立自主、统一、稳定的货币制度。我国的币值和物价长期稳定，保证了广大劳动人民的经济生活的安定和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我国的人民币在国际上的信誉也越来

越高。人民币是世界上少有的稳定的货币之一。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交换为什么 是产生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土壤？ 为什么必须加以限制？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和货币交换的存在虽然有其历史的不可避免性，但它又体现着资产阶级法权，会带来许多弊病和消极作用，是产生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重要土壤。毛主席指出：我国“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

为什么说社会主义社会的货币交换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是产生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土壤呢？

第一，在社会主义社会，货币仍然是一般等价物和社会财富的代表。谁握有货币，谁就等于占有了财富。占有的货币越多，所能买到的商品也就越多。每个人占有货币的多少，基本上决定着他的生活水平的高低。因而货币本身的存在就会产生一种腐蚀作用：它刺激一些人去追求货币，甚至用不正当的手段去占有大量的货币。又由于货币本身具有这样一个特点：“没有臭味。”^①这就便于某些资产阶级思想严重的人通过非法的途径去获取货币。尽管人们手中的货币来路不同，不管是凭劳动得来的，还是靠贪污盗窃获得的；是卖鲜花换来

^① “没有臭味”，是公元一世纪时古罗马的一个皇帝因他儿子不同意他征收厕所税，对他儿子说的一句话。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曾借用这句话来说明货币的特点。（见《资本论》第一卷，第127页；《反杜林论》，第299页。）

的，还是通过投机倒把搞来的，货币既没有香味，也没有臭味，从它身上看不出任何差别。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货币作为激进的平均主义者把一切差别都消灭了。”^① 取得货币的来源完全被掩盖了。货币对任何人都一视同仁，它无论在谁手里都是以同样的资格即作为一般等价物而起作用，都是作为“领取社会财富的凭证”（列宁）而存在。“只要货币到手，东西样样都有。”因此，有人就可能利用贪污盗窃等各种非法手段，侵占大量的社会财富来满足自己腐朽的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需要。

第二，货币是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是社会公认的一般价值形式，而资本也是一种价值，是剥削剩余价值的价值，所以从内容上看，货币和资本是一脉相通的。马克思说：“货币，商品也一样，就其自身来说，潜在地，在可能性上是资本。”^② 由于资本的价值也要通过货币来表现，因此，货币，从它的外部形态上说，又是资本在运动中不断采取的形式。无论产业资本、商业资本和借贷资本，一般都是以预付货币资本的形式开始，增殖了的货币资本的形式流回。因此，从货币的内容和它的外部形态就可以了解，只要具备一定的条件，货币就会转化为资本。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仍然保留着货币和货币交换，如果对其中存在的资产阶级法权不加限制，货币同样有转化为资本的可能。列宁指出：“居民中的资产阶级分子能够继续利用仍是私有财产的纸币，利用这些使剥削者有权领取社会财富的凭证，来投机、发财和掠夺劳动者。”^③ 列宁的指示，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52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98页。

③ 列宁：《俄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任务》，《列宁选集》第3卷，第750页。

今天读起来仍然感到非常亲切。因为在我国现阶段，这种现象并没有绝迹，也还存在资产阶级分子把货币变成资本，从事剥削劳动者的罪恶勾当。

第三，由于存在货币和货币交换，某些国营企业和集体经营的工商企业中，就有可能片面地追求产值和利润，搞利润挂帅和物质刺激，而忽视全面地完成经济计划，从而破坏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背离社会主义方向。那些领导权不是掌握在真正马克思主义者和工人群众手里的经济单位，它们不是根据国家计划和社会需要来安排生产，而是热衷于搞利润挂帅，小利小干，大利大干，无利不干。这样下去，就会改变企业的性质，把社会主义企业变为资本主义企业。

在农村中，某些集体经济单位，从小集体的利益出发，不是按照国家的计划安排生产，而是根据商品价格的高低和利润的大小来进行生产。为了多赚钱和“抓现钱”，不惜弃农经商，弃农经商，搞贩运，跑运输，等等。对于这种情况如果不加限制，资本主义倾向就会泛滥起来，这些集体经济单位就会走上资本主义邪路。是政治挂帅、按国家和社会的需要安排生产，还是金钱挂帅、按市场行情搞“自由种植”，这是农村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的主要内容之一。

第四，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利用货币来腐蚀人们的思想，宣扬金钱万能、唯利是图等黑货，并极力用金钱引诱那些革命意志薄弱的人“下水”。党内的资产阶级，他们利用货币，利用所谓利、禄来作为收买党羽、复辟资本主义的工具。刘少奇是这样做的，林彪一伙也是这样做的。

林彪一伙从他们反动的资产阶级立场出发，一贯宣扬腐

朽的资产阶级思想。林彪胡说什么“人为财死，鸟为食亡”，“此语仍对”。他们一伙还从一本小说上面抄录了这样一段话作为座右铭：“要想防止命运所能带来的灾难，在这个世界上唯有一件东西是靠得住的，那就是金钱。”这既是他们一伙资产阶级世界观的大暴露，也是他们一伙阴谋家、两面派嘴脸的大暴露。他们一心要强化和扩大资产阶级法权，用金钱万能、物质刺激等资产阶级黑货腐蚀群众，妄图把劳动人民引上为金钱而劳动的邪路，以达到他们复辟资本主义的罪恶目的。我们为了防止资本主义复辟，为了实现人类最崇高的理想——在全世界实现共产主义，必须把正确对待商品制度、货币交换提到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的高度来认识，必须批资产阶级法权和金钱万能等等黑货，必须限制资产阶级法权。

以上分析表明，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既然存在货币和货币交换，也就存在着产生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一种土壤和条件。关于货币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这种对社会主义的破坏作用，列宁曾经作过精辟的论述。一九一九年五月，列宁在全俄教育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货币是社会财富的结晶，是社会劳动的结晶，货币是向一切劳动者征收贡物的凭据，货币是昨天的剥削的残余。这就是所谓货币。能不能一下子把货币消灭呢？不能。还在社会主义革命以前，社会主义者就说过，货币是不能一下子就废除的，而我们根据切身的经验也可以证实这一点。在货币消灭之前，平等始终只能是口头上的、宪法上的，同时每个有货币的人都有实际的剥削权利”^①。

^① 列宁：《关于用自由平等口号欺骗人民》，《列宁选集》第3卷，第837—838页。

我们党和国家一贯重视对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的限制，并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对于商品的生产与交换，国家实行了计划管理，强调有计划地发展工农业生产，有计划地扩大城乡物资交流，有计划地增加城乡居民的消费品供应；对于主要生产资料，国家实行统一调拨，不准自由买卖；国家建立了统一的货币制度，由国家银行统一发行货币，统一管理现金、信贷和结算；对于城乡人民的储蓄存款，规定了“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和低利息的政策；国家严格禁止将货币转化为资本，坚决取缔投机倒把、高利贷和其它一切剥削活动。所有这些措施，对于巩固和壮大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地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搞好市场货币的正常流通，限制资本主义自发势力，起了重要的作用。

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和资本主义破坏活动，最根本的还在于必须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在经济建设和经营管理中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毛泽东思想领先的原则，坚持社会主义的方向，把领导权牢牢地掌握在马克思主义者和广大工人群众手中，把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落实到基层。

限制商品货币关系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是我们每一个人都应该注意的事情。我们每个人几乎天天都在购买商品，使用货币，都在同商品货币打交道。能不能用正确态度对待商品和货币，对待商品交换原则，是对每一个人的考验。工人同志说得好：“花花世界样样同钞票搭界，你不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它就会腐蚀你。”事情确实如此。不是有人经不起“糖弹”的进攻，打了败仗吗？！这方面的教训值得我们永远记取。我们要向王进喜、焦裕禄、王国福、雷锋、王杰等等这些伟

大的共产主义战士学习，他们不为名，不为利，一心扑在共产主义事业上，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南京路上好八连，身居闹市，一尘不染。不少从事经济工作的人，批判了“既在河边站，怎能不湿鞋”的传统观念，拒腐蚀，永不沾。我们应该学好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自觉地改造世界观。坚决同修正主义、同资本主义倾向和资产阶级生活作风进行坚决的斗争。

限制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斗争，实质上是一场反修防修、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斗争，因而，必然遇到新老资产阶级及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强烈反抗。这种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是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只要我们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的教导，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坚持对资产阶级进行全面专政，坚持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政策，我们就能够粉碎阶级敌人的进攻和反抗，并逐步造成资本主义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夺取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更大的胜利。

北京第二毛纺厂工人理论组 编写
北京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系政治经济学组

七、关于资本和资本主义的几个问题

什么是资本？

什么是资本？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有许多说法，例如，他们说：资本就是生产资料，或者说就是“积累起来的劳动”。根据这种观点，他们从原始社会的野蛮人那里就发现了资本的起源。在他们看来，原始人用来打落野果、捕捉野兽的石块和木棒，就已经是资本。照此推论，原始人就该是资本家了。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们关于资本的定义，不管具体的说法怎样不同，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把资本看成是永恒的范畴。他们认为，只要有人类社会存在，就会有资本存在。他们这样宣传的目的是很清楚的，那就是为了把资本主义制度永恒化，把资本和资本主义制度说成是适合于一切社会形态、适合于人类永恒需要的东西，以此来为资本主义制度辩护。

马克思早在 1847 年写的《雇佣劳动与资本》一书中，就驳斥了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关于资本的错误说法。马克思指出：“黑人就是黑人。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他才成为奴隶。纺纱机是纺棉花的机器。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它才成为资本。”

脱离了这种关系，它也就不是资本了”^①。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资本可以表现为机器、设备、原材料等生产资料，但生产资料本身并不就是资本。资本是表示一种特定的社会生产关系，即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只有当生产资料掌握在资本家手中作为剥削雇佣工人的手段时，它才成为资本。

资本的产生，需要一定的历史条件。马克思说：“商品流通是资本的起点。商品生产和发达的商品流通，即贸易，是资本产生的历史前提。”^②

资本的产生所以要以商品流通为前提，是因为任何资本都首先是以一定的货币形式出现的。货币，既是商品交换的产物，又是商品流通的手段。

我们知道，任何一个资本家，当他开始进行剥削活动时，都必须事先掌握一定数量的货币。他把这笔货币投放下去，购买生产资料和招雇工人，开工厂，办企业，生产出产品来，再把产品卖出去，取得货币。这后一笔货币同开始时预付的货币相比，在质上是相同的，它们都是一样的货币，都代表一定的价值，但在量上却是不同的，后一笔货币的数量要更大一些。否则，资本家预付了多少货币，又收回同等数量的货币，对他来说，就毫无意义了。资本家投放货币的目的，就是为了赚钱发财，就是为了要使价值不断增殖。要不是这样，他还不如把货币贮存在家里更省事、更牢靠些呢！

作为资本，它是在不停地流通着。资本的流通公式是：

货币——商品——增殖了的货币。增殖了的货币，等于

①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436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67页。

预付货币额加上一个增殖额。

例如，资本家预付了 10 万元的货币，而在过程结束时，却收回了 11 万元。这里有一个 1 万元的增殖额，马克思把它叫做剩余价值。“我把这个增殖额或超过原价值的余额叫做剩余价值。”^①

由此可见，虽然货币是资本的最初的表现形式，但是货币并不在任何时候都是资本。只有当货币代表一定的价值被预付出去，并能够带来一定的剩余价值时，它才成为资本。资本，就是能够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

从前面所举的例子来看，资本家为了获得剩余价值而预付的 10 万元货币，就是资本。资本在其运动过程中，出现了不同的形式，由于它开始是在货币形式上出现的，所以称作货币资本；当货币资本转化为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时，资本便采取了生产的要素的形式，所以称作生产资本；当生产过程结束，资本家将产品作为商品来出卖时，资本又采取了商品的形式，所以称作商品资本。

资本，只有在不断的运动中，即只有在不断地进行价值增值、从而带来剩余价值的过程中，才能维持和扩大自己。资本的运动一旦停止，它就失去其资本的性质。比如，资本家如果以货币形式获得剩余价值之后，不继续把货币预付出去，进一步取得剩余价值，而是把它贮藏起来，或是用于生活上的开支，它就只起货币的作用，不再成其为资本了。反之，如果资本家将剩余价值也投入资本的运动过程，用来作为取得更多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72 页。

的剩余价值的手段，那末，这个剩余价值也就转化为资本。

事实上，资本的运动是无休止的。只要不碰到特殊障碍（比如说，在经济危机时期，有的资本家的企业倒闭），资本的运动就会不断地继续下去。资本不断带来剩余价值，剩余价值又不断转化为资本。这样，资本就象滚雪球似的，越滚越大。马克思说：“因为只是在这个不断更新的运动中才有价值的增殖，因此，资本的运动是没有限度的。”^①

明白了资本的这一特点，对于我们了解资本家的特点是很有帮助的。一切资本家，都是唯利是图，贪得无厌的，他们追求利润的欲望没有止境。资本家的贪婪，也正是资本的要求。资本家不外是人格化的资本，“他的灵魂就是资本的灵魂。而资本只有一种生活本能，这就是增殖自身，获取剩余价值”。“资本是死劳动，它象吸血鬼一样，只有吮吸活劳动才有生命，吮吸的活劳动越多，它的生命就越旺盛。”^②资本家作为资本的代表，执行着吸血鬼的职能，实现着资本的不断增殖的运动过程。

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概括地说明一下资本的本质：资本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是能够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是不断地进行价值增殖的运动过程。

有必要指出，人们常说的“资本”，首先是指资本的基本形式，即产业资本。所谓产业资本，就是指投资于工矿企业等方面的资本，它要经过生产过程，增殖价值。至于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商业资本和生息资本，它们是一些派生的资本形式。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73—174页。

② 同上书，第260页。

它们并不通过生产的领域。它们的运动，总的来说，是从属于产业资本并为产业资本服务的。虽然资本的基本形式和派生形式有所不同，但是，资本的定义，对各种形式的资本来说，都是一样适用的。货币——商品——增殖了的货币，是资本的一般公式或总公式，它适用于产业资本，也适用于商业资本和生息资本。生息资本的公式是货币——增殖了的货币，它不过是资本的一般公式的简化形式而已。

货币和资本有何区别？货币转化为 资本的条件是什么？

在人类历史上，货币很早就产生了，它已有几千年的历史。货币作为资本来发生作用，即作为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而不断运动，则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才出现的事情。

作为货币的货币和作为资本的货币，是根本不同的。货币只作为货币运动时，出现的是简单商品流通形式：商品——货币——商品。而货币作为资本运动时，出现的则是资本流通形式：货币——商品——增殖了的货币。我们只要比较一下这两个流通公式，就可以看出，它们在形式上和内容上都是完全不同的。

先看看两者在形式上的不同：

在简单商品流通公式中，是商品转化为货币，货币再转化为商品。是为买而卖。在这里，起点和终点都是商品。

在资本流通公式中，是货币转化为商品，商品再转化为货币。是为卖而买。在这里，起点和终点都是货币。

在简单商品流通公式中，起媒介作用的是货币。当货币转化为商品以后，这个货币就最终被花掉了，不再返回来了。同时它买来的商品，也就退出流通领域，进入消费领域。流通过程便由此结束。

在资本流通公式中，起媒介作用的是商品。这里，支出货币来购买商品，是为了再通过出卖商品收回货币。因此货币并没有被最终花掉，而只是被预付出去。

现在再来看看两种流通公式在内容上的区别：

在简单商品流通公式中，流通的目的，是为了取得另一种使用价值，以满足消费的需要。这里，流通过程的内容，是不同使用价值之间的交换。至于所交换的商品的价值量，则是相同的。

在资本流通公式中，流通的目的不是取得使用价值，而是取得交换价值，即货币本身，而且这个货币额比预付的货币额要大，它包含着一个剩余价值额。

这种内容上的区别，是两种流通公式的根本区别。它反映出两种不同的经济关系的差别。

资本的流通虽然与商品的流通有根本区别，但它又是以商品的流通为前提的。不仅从历史上看，商品流通是资本流通产生的前提；而且从资本主义社会来看，资本的流通也是建立在发展了的商品流通的基础上的。离开了商品货币关系，就不可能有资本的流通。

但是，资本的流通的出现，除了要以商品流通为历史前提外，还要有其他的社会历史条件。这种条件，也就是货币转化为资本的条件。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告诉我们：货币转化为资本，要以劳动力成为商品为前提，也就是要以雇佣劳动的存在为前提。“资本以雇佣劳动为前提，而雇佣劳动又以资本为前提。两者相互制约，两者相互产生。”^①

劳动力是一切社会形态的人类都具有的劳动能力。在资本主义社会以前人类历史的漫长时期中，劳动力并没有作为商品出现过。在奴隶社会中，作为商品买卖的是奴隶本身，而不是他的劳动力。在封建社会，劳动力也不是商品，封建主不完全地占有生产劳动者。

劳动力成为商品，需要具备一定的历史条件，（一）劳动者摆脱了人身的依附关系，成为法律上自由的人。这样，他才有权支配自己，才能够以劳动力所有者的身分，将劳动力作为商品来出卖。如果象奴隶那样，没有人身自由，他就不可能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二）劳动者失去了生产资料，因而不可能生产出归自己占有的劳动产品来。他既没有维持自己生活的私有经济，又没有其他物品可供出卖，只能靠出卖劳动力为生。必须同时具备了上面这两个条件，劳动力才会成为商品。有人身自由的劳动者，如果没有失去生产资料，他就是小生产者。失去了生产资料的劳动者，如果没有人身的自由，他就是奴隶或农奴。在这两种情况下，都不会有雇佣劳动者出现。因此，马克思指出：“货币所有者要把货币转化为资本，就必须在商品市场上找到自由的工人。这里所说的自由，具有双重意义；一方面，工人是自由人，能够把自己的劳动力当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490页。

作自己的商品来支配，另一方面，他没有别的商品可以出卖，自由得一无所有，没有任何实现自己的劳动力所必需的东西。”^① 只有当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在市场上找到出卖自己劳动力的自由工人时，他的货币才能转化为资本，从而才能给他不断地带来剩余价值。他才能够作为资本家执行自己的职能。

劳动力这种商品与其他商品一样，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劳动力作为商品，它的价值，也是由再生产这种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决定的。劳动力只存在于人的身体中，再生产劳动力，就是维持劳动者的生存并延续其后代。资本家不仅需要粗工，而且也需要一定量的技术工人，这就需要有起码的教育和训练的费用。所以在劳动力的价值中，还需要包括工人在接受教育或训练上所支出的费用。因此，马克思指出：“劳动力的价值，是由生产、发展、维持和延续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来决定的。”^② 劳动力作为商品，它的使用价值，就是能够用来生产商品、创造价值的能力，而且所创造的价值大于劳动力本身所具有的价值。资本家所以购买劳动力，就是因为劳动力商品的使用价值具有这样一个特点。劳动力使用时所创造的价值大于劳动力本身的价值，这个差额就是剩余价值，它被资本家无偿地占有了。这就是资本家剥削雇佣工人的实质，也就是整个资产阶级发财致富的秘密。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92页。

② 马克思：《工资、价格与利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146页。

什么是资本主义？它有哪些主要特征？

资本主义，是资产阶级剥削和压迫无产阶级的一种社会制度，同时也是资产阶级的思想体系。

资本主义制度的主要特征是：

(一)资产阶级(还有地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而工人阶级除了自己的劳动力外，没有别的生产条件。这种资本主义所有制，是资本主义制度的基础。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就在于：物质的生产条件以资本和地产的形式掌握在非劳动者的手中，而人民大众则只有人身的生产条件，即劳动力。”^①

(二)资本主义制度是雇佣劳动制度，是资产阶级榨取工人阶级的剩余价值的剥削制度。工人阶级由于失去了生产资料，没有别的生活来源，只好受雇于资本家，以出卖劳动力为生。资本家则付给工人以劳动力的价格——工资，同时无偿地占有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

资本主义的这种剥削制度，是被掩盖在“自由”“平等”的布幕之下的。表面看来，工人可以“自由”地选择雇主，“自由”地出卖劳动力，并且他们可以按照等价原则，与资本家进行“平等”的交换。但这只是虚假的外观。工人只能在资本家之间选择一个雇主，而不能够摆脱整个资产阶级的奴役。“如果他不愿饿死，就不能离开整个购买者阶级即资本家阶级。工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第15页。

人不是属于某一个资产者，而是属于整个资产阶级。”^①因此，马克思把雇佣劳动制度也叫做雇佣奴隶制度。在这种制度下，资本家对工人进行残酷的剥削。“资本主义生产——实质上就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就是剩余劳动的吸取”^②。资本家对剩余价值的贪求是无止境的。他们是吸血鬼，只要工人还有一块肉、一根筋、一滴血可供榨取，他们就决不会罢休。他们通过延长劳动时间、提高劳动强度和劳动生产率的办法，榨取越来越多的剩余价值。财富在资产阶级一端不断积累，而贫困和愚昧则在无产阶级一端不断积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鸿沟和对立不断加深，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日益尖锐化。这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必然规律。

(三)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货币关系发展到最高阶段。随着劳动力成为商品和雇佣劳动制度的出现，劳动产品也普遍地成为商品。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时代的特点是，对工人本身来说，劳动力是归他所有的一种商品的形式，他的劳动因而具有雇佣劳动的形式。另一方面，正是从这时起，劳动产品的商品形式才普遍化。”^③这是因为，资本主义制度破坏了自然经济，割断了劳动者同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直接联系。现在，雇佣工人只得出售劳动力，购买所需要的一切消费品；资产阶级则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也购买各种消费品，并出售各种劳动产品。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切关系，都采取了商品买卖关系，“除了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就再也没有任何别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479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95页。

③ 同上，第193页。

的联系了。”^①

(四)在资本主义制度中，存在着种种不可调和的矛盾，基本的矛盾是生产的社会性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生产的社会性，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它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生产的规模扩大了，许多劳动者在一起分工协作，进行集体生产；第二，社会分工高度发展，不同部门之间密切联系，相互依赖；第三，生产和需求之间的相互联系，日益扩大和密切了。由分散的地方市场形成为统一的国内市场，又发展为世界市场。生产发展成为全国性的乃至世界性的，整个社会经济联结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生产的社会化，要求生产资料和产品归社会公有，要求进行计划生产。但是，资本主义的占有制却是私人性的。结果，资本主义的社会经济，不可避免地要陷入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一方面是生产力的无限扩张，而另一方面是无产阶级的贫困化日益加深，这必然导致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的周期爆发。

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表现在阶级关系上，就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不可调和的矛盾。随着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矛盾，以及一切经济和政治的矛盾更加尖锐化。这些矛盾只有通过无产阶级的暴力革命，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才能解决。

(五)资本主义国家政权，是用来保护资本主义私有制和巩固雇佣劳动制度、对无产阶级实行统治和镇压的暴力机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第 26 页。

不管资本主义国家的形式有多种多样，其实质都是资产阶级专政。资产阶级专政的机构，包括行政机关、警察、军队、法庭、监狱，等等。

在资本主义制度的基础上，必然形成资本主义的思想体系，即资产阶级的思想、观念的总和。资产阶级的唯利是图、投机取巧、剥削思想、利己主义、私有观念以及一切资产阶级的法权思想和道德观念等，都属于资本主义思想体系的范畴。它是为维护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和为资产阶级政治服务的。

资本主义的思想体系，是由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上层建筑。但是，上层建筑具有相对的独立性。意识形态的变化，总是落后于经济基础的变化。资本主义社会是这样，社会主义社会也是这样。在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被消灭，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已经建立和发展以后，资本主义的思想体系仍然会在不同的程度上存在一个很长的时期。毛主席告诉我们：“反映旧制度的旧思想的残余，总是长期地留在人们的头脑里，不愿意轻易地退走的。”^①“社会经济制度变了，旧时代遗留下来残存于相当大的一部分人们头脑里的反动思想，亦即资产阶级思想和上层小资产阶级思想，一下子变不过来。要变需要时间，并且需要很长的时间”^②。在社会主义社会，在经济关系中，还存在着旧社会的痕迹，存在着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土壤。资产阶级的思想还有它得以存在的经济条件。因此，在意识形态领域里的阶级斗争是长期的，复杂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

①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上册，第123页。

② 转引自1967年6月26日《人民日报》。

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领域中有哪些产生
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土壤？怎样才能造成
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

在社会主义社会，推翻了地主资产阶级的统治，消灭了阶级剥削制度，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但是，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并没有完结，无产阶级专政不是要削弱，而是要强化。在社会主义阶段，地主、资产阶级虽然被打倒了，但他们人还在，心不死，同时还存在着旧社会的痕迹，因而存在着滋生资本主义和新资产阶级分子的土壤。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除了继续镇压国内阶级敌人的反抗和防御外部敌人的侵略外，还必须造成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我们认识这个问题，需要以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的分析为基础。马克思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①

从经济领域来说，旧社会的痕迹包括：还存在旧的分工，从而存在工农之间、城乡之间和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劳动对大多数人来说还主要是谋生的手段，还没有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不够高，等等。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中，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在工、农、商业中都还存在部分私有制，除全民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第12页。

所有制外，还存在集体所有制；在交换和分配方面，还存在着商品制度和货币交换，存在着按劳分配和等级工资制。毛主席指出：中国“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上述这些经济条件，决定了在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各个方面，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在所有制方面，资产阶级法权还没有完全取消；在人们的相互关系中，包括在商品交换方面，资产阶级法权还严重存在；在按劳分配方面，资产阶级法权还占统治地位；反映这种资产阶级法权的等级观念，在人们头脑里还有很深的影响。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正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重要土壤。

正是由于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城乡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新资产阶级分子的出现，就是不可避免的。有的人利用商品制度和货币交换来投机倒把、贪污腐化、追逐金钱、腐蚀行贿等；有的人扩大资产阶级法权，搞“利润挂帅”、“物质刺激”等。如果对资产阶级法权不加限制，资本主义的发财致富和争名夺利的思想，资本主义的自发倾向，就会泛滥起来，就可能进一步产生把货币转化为资本和把劳动力当作商品的资本主义剥削行为。如果某些经济单位的领导权被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所把持，他们就会利用和扩大资产阶级法权，改变经营管理的方向，改变所有制的性质。如果国家政权的领导权被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所篡夺，他们就会利用和扩大资产阶级法权，来复辟资本主义制度，颠覆无产阶级专政。苏修叛徒集团在苏联正是这样干的，刘少奇、林彪以及邓小平也是这样干的。正

如毛主席所指出的：对于资产阶级法权，由于“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所以，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

社会主义社会是走向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过渡性社会，主要的矛盾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主要危险是修正主义，革命对象是资产阶级，重点是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就是要消灭阶级，“就是要造成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①而为了造成这个条件，除了继续镇压剥削阶级的反抗，反对资产阶级的腐蚀和影响，改造过去的剥削分子外，还必须逐步铲除滋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土壤。为此，就必须对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的资产阶级法权加以限制，必须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要逐步缩小三大差别；缩小等级差别；限制商品制度、货币交换和按劳分配方面的消极作用；要支持和发展在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涌现出来的新生事物，如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进五·七干校，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农兵上大学，工农兵参加马列主义理论队伍，培养赤脚医生，发展合作医疗事业，等等。要发扬不计报酬、一心为革命、一心为集体的共产主义劳动精神。所有这些，都体现了对资产阶级法权的限制。

要进一步改造小生产者。列宁说：“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②

① 列宁：《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列宁选集》第3卷，第493页。

② 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列宁选集》第4卷，第131页。

在农业和手工业实现了集体化的条件下，绝大多数农民和手工业者是愿意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但是，由于他们在长时期内形成的小生产者的某些固有的特点、小私有者的观念和心理，不是短期内可以克服的。特别是富裕农民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较为严重。这种自发倾向与商品货币关系相结合，就可能不断地产生出资产阶级分子来。因此，不仅要从所有制方面改造小生产者，而且要改造他们的传统习惯和心理。要对农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教育，使他们摆脱几千年的私有制遗留给他们的精神枷锁。对那些残存的个体经济，要继续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为了铲除滋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分子的土壤，必须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贯彻执行毛主席抓革命，促生产的伟大方针，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把国民经济搞上去。总之，马克思所讲的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条件，也正是无产阶级专政所要造成的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重要条件：“在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① 让我们在马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第14页。

克思主义、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下，为逐步创造这种条件而努力奋斗！

北京第二毛纺厂工人理论组 编写
北京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系政治经济学组

八、关于小生产的几个问题

什么是小生产？小生产有些什么特点？

小生产是以生产资料个体私有制和个人劳动为基础的生产。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农业都属于这种小生产。毛主席说：“自耕农和手工业主所经营的，都是小生产的经济。”^①“半自耕农、贫农和小手工业者所经营的，都是更细小的小生产的经济。”^②由于个体手工业的产品一般是用来进行交换的，个体农业在商品货币关系比较发达的条件下也要出卖一部分或大部分农产品，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小生产一般来说也就是小商品生产，或叫做简单商品生产。

小生产由于它是建立在小私有制的基础上，决定了它具有小本经营、分散生产、规模狭小、产量有限的特点；又由于它是以个人劳动为基础，决定了它具有依靠自己和家庭成员的劳动进行生产，为买而卖，一般不剥削别人的特点。

小生产的这些经济特点决定着小生产者的二重性：既是劳动者，同时又是私有者。作为劳动者，他们在旧社会受剥削、受压迫，经济地位极不稳定，大多数人的经济状况是一年

① 《毛泽东选集》，第 5 页。

② 同上书，第 6 页。

不如一年，一遇天灾人祸就随时有破产的危险。正如毛主席指出的：“他们每逢年终结账一次，就吃惊一次，说：‘咳，又亏了！’”^①可见，作为劳动者，小生产的根本利益是和无产阶级一致的，可以在无产阶级领导下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作为私有者，长期的一家一户为单位的个体经济，使他们养成了落后、散漫、狭隘和保守的心理状态，并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私有观念和发财欲望，特别是他们当中的富裕阶层发财观念极重，“对赵公元帅礼拜最勤，虽不妄想发大财，却总想爬上中产阶级地位。他们看见那些受人尊敬的小财东，往往垂着一尺长的涎水。”^②可见，小生产者作为私有者，又有资本主义自发倾向，少数上升为资产阶级，大多数则陷于贫困破产的境地。正确认识小生产者的这种二重性及其产生的经济根源，对于团结、教育和改造小生产者是十分必要的。

小生产为什么会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

小商品生产是商品生产最早、最原始的形态。早在原始公社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即手工业脱离农业而成为一个独立的生产部门；加之剩余产品的逐步增加，私有制的逐步发展，于是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小商品生产便应运而生了。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小商品生产非常缓慢地向前发展着。到了封建社会末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的扩大，竞争

① 《毛泽东选集》，第6页。

② 同上书，第5页。

的加剧，加速了小商品生产者之间的两极分化。在这个基础上便自发地产生了最初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

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为什么在小商品生产者竞争、分化的基础上必然会产生出资本主义来呢？这里的根本原因是小商品生产内在的基本矛盾（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的运动及其内在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作用的必然结果。在小商品经济的条件下，社会分工使得每个小商品生产者的劳动是社会总劳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因而他们的劳动具有社会劳动的性质；但是，每个小商品生产者都是小私有者，劳动又都是他们自己的私事，劳动成果归他们自己所私有，因而他们的劳动又具有私人劳动的性质。这种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便是小商品生产的基本矛盾。每个人的私人劳动又只有通过商品交换，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而商品交换是受价值规律所支配，就是说生产商品所花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价值量，各种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量等价交换。社会上有许许多多的商品生产者在生产同样一种商品，他们每个人的生产条件有好有坏，熟练程度有高有低，劳动强度有强有弱，生产一个商品所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是不一样的，但是，决定商品价值量的不可能是个别劳动时间，而只能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谓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是在社会一般的生产条件、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强度之下，生产某一种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过程中，价值规律的作用必然要引起小商品生产者的两极分化。这是因为各个小商品生产者必然要围绕着决定商品价值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展开剧烈的竞争。比如说，生产一把斧子，如果当时的社会

必要劳动时间是五个小时，那么每个生产者就要千方百计地去改善自己的生产条件，提高自己的熟练程度和技术水平，以便使自己生产这一把斧子所花费的个别劳动时间尽可能地低于这个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五小时）。如果能够压低到四小时、或三小时，这样他的一把斧子拿到市场上去按照由五小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商品价值量出卖，在竞争中他便处于有利地位，就能够多赚钱，而越来越富裕起来。但是，在这个竞争的过程中，有些小商品生产者生产条件差，往往没有力量去改进技术，生产一个商品所花费的个别劳动时间比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多，出卖商品时就会不赚钱，甚至亏本，在竞争中便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以致日益贫困破产。所以在小商品生产者剧烈竞争的过程中，便不可避免地造成富的愈富，穷的愈穷这种两极分化的现象。在封建社会末期，当已经具备了产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条件时，少数越来越富的小生产者，生产规模逐渐扩大，财富逐渐积累，占有的生产资料逐渐增多，以致进行雇工剥削而变成了资本家，而多数越来越穷的小生产者，则日益丧失生产资料，到最后只剩下自己的劳动力尚能出卖，变成一无所有的无产者。这样，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最初就在小生产者竞争、分化的基础上产生出来了。所以，列宁说：“资本主义过去是从小生产中诞生的”^①。又说：“资产阶级是产生于商品生产的”^②。可见，小商品生产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历史前驱。

从理论上和历史上弄清楚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小生产

① 列宁：《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8页。

② 列宁：《全俄苏维埃第七次代表大会》，《列宁全集》第30卷，第206页。

必然会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对于我们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反修防修，坚持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来说，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正如列宁所说的：“如果他们不了解什么是资本主义，不了解小农和手工业经济必不可免地经常产生资本主义，如果他们不了解这些，尽管他们一百次地宣称自己是共产主义者并且以最激进的共产主义炫耀于人，但这种共产主义是一文不值的。”^①

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基本胜利 以后，为什么还存在小生产的资本主义 自发倾向？表现在哪些方面？

建国初期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彻底打碎了残酷的封建制度，广大农民几千年来第一次真正成了土地及其它生产资料的主人。但是，土改后的农村，除了极少数富农的资本主义所有制以外，便是“象汪洋大海一样的个体农民的所有制”^②。这种一家一户为单位的小生产，是产生资本主义的温床。当时的农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一天一天地在发展，新富农已经到处出现，许多贫农则仍然处于贫困境地，有些人欠了债，有些人出卖土地，这种情况如果让它发展下去，两极分化的现象必然日益严重起来。因此，在土改后，我们党“趁热打铁”，根据农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和农民的觉悟程度，采取了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三个互相衔接的逐步前进的步骤和形

① 列宁：《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列宁全集》第29卷，第163页。

② 《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人民出版社1969年5月版，第313页。

式，由低到高地把农民引上了社会主义道路。在一九五六年，基本实现了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一九五八年，又实现了农村人民公社化，从此，我国的农业集体化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使亿万农民在社会主义道路上迈出了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广大农民的经济地位和政治态度发生了深刻变化。原来以一家一户为单位的小生产，变成了集体化的大生产；几千年来笨重、落后的手工劳动和墨守成规的生产方法，正在逐步被机械化和科学的种植方法所取代；原来那种自发、盲目的生产，已经基本上纳入了国家的统一计划；在流通领域中，小生产所习惯的自由贸易，也基本上被社会主义计划市场所占领。和经济上的这些变化相联系，广大农民的政治思想觉悟有了很大提高，“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①的伟大真理，已经是亿万农民群众的切身感受。“为革命种田”，“为社会主义多作贡献”，日益成为广大农民的自觉行动。

但是，所有制的改变，并不意味着改造小生产的任务已经完成。农村中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并没有结束。个体农民千百年来形成的私有观念和个人发财致富的强烈愿望，并不能随着个体私有制的改变而立即消失。在一些富裕的或比较富裕的农民身上，旧的小生产者的习惯势力和思想影响还严重存在。这种个人发家致富的愿望，一遇到适当的土壤和气候，就会变为实际行动。而这样的土壤和气候，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人民出版社 1969 年 5 月版，第 337 页。

在农村中仍然存在着，表现在：第一，从个体小生产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集体所有制，公有化水平还不高。在集体所有制范围内的生产资料，不是归全社会劳动者所有，而是分别属于各个集体经济小范围内的劳动者所共有。各个集体经济单位之间，由于自然条件的好坏不同，距离市场远近和交通条件的好坏不一样，这些好坏不同的客观条件，必然要给农产品的产量和社员生活水平的高低带来一定的影响，这就存在着事实上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正由于这种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就会使一些人不容易摆脱集体化以前那种小私有者的狭隘眼界，他们遇事往往专为小集体的利益着眼，不顾全局，背离党的路线和政策，搞资本主义的邪门歪道，搞所谓“集体发财”。

第二，在农村中还保留着少量社员的自留地、自留畜和家庭副业，作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补充，这在现阶段是必要的；但这些毕竟还是小私有经济的残余，是资产阶级法权在所有制方面还没有完全取消的重要表现之一。这种小私有经济残余的存在，时刻诱发着农民的私有心理，他们总想在这些旧的基地上，搞个人发家致富，任意扩大自留地、自留畜和家庭副业，把产品拿去搞投机倒把等等现象就会不断产生。

第三，我国目前还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这两种公有制。因此，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之间、集体经济各个单位之间，彼此都不能无偿地占有对方的产品，只有通过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来建立经济联系。这样，农村人民公社的产品就有相当大一部分是作为商品来生产的。当然，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进行的，它对巩固工农联盟，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具有重大作用。但

是，只要有商品生产的存在，价值规律就必然要起作用。特别是人民公社是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集体的积累和社员的分配水平直接取决于生产收入的多少；又由于农业生产受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因地制宜性较强，国家允许它安排生产计划时，有一定的灵活性，有些小宗产品不纳入国家计划。因此，价值规律对人民公社的影响比对国营企业大得多。这也就是农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赖以发展的重要土壤。如果不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而是搞资产阶级金钱挂帅，那就势必导致不顾党和人民的利益，完全按价值规律办事，大搞“自由种植”、“重副轻农”，甚至“弃农经商”的资本主义经营，最后使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组织蜕化成为“集体的资本主义组织”^①。

第四，在集体经济中，一般都实行劳动分等、评工记分，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按劳分配原则。但是，由于每个社员在体力和智力上是不相同的，在同一时间内付出的劳动量也就不同，因而获得的报酬也不相等；即使在报酬相等的条件下，由于各人赡养的人口有多有少，因而生活水平也就有高有低。在分配上，资产阶级法权仍然占统治地位。如果不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不对资产阶级法权加以限制，就必然使一些人热衷于搞物质刺激，什么高奖励、高补贴、高提成等之类的东西就可能产生，社员收入的差别就会扩大，冷酷地斤斤计较，不愿比别人多做半小时工作，不愿比别人少得一点报酬的资产阶级思想就会泛滥起来。

总之，小生产和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是农民的小生产者

^① 列宁：《论合作制》，《列宁全集》第33卷，第427页。

固有心理和习惯得以保留和复活的基础，是农村资本主义因素发展的客观条件。在这个基础上，资本主义自发倾向就必然不断出现。在实现了农业合作化以后，农村中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一般地表现在反对国家的政策限制，破坏社会主义计划管理，要求发展私有经济，扩大资产阶级法权等方面。比如，在生产上，不服从国家计划，不顾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单纯追求经济收入，哪种产品价格高、收益大，就生产哪种，搞“自由经营”；在产品销售上，不执行国家政策规定，不愿把产品卖给国家，而是拿到集市上卖高价，热衷于搞“自由贸易”；在收益分配上，不是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而是片面强调增加个人收入，甚至搞分光、吃净、四不留（不留生产资料、公积金、公益金和储备粮），搞所谓“自由分配”；在劳力使用上，不首先保证发展农业的需要，而是重副轻农，重钱轻粮，搞“自由支配”；在对待现在仍然保留的自留地、自留畜和家庭副业方面，不是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严格做到不影响集体生产和集体劳动，不投机倒把和弃农经商，不损害公共利益，不破坏国家资源，而是搞“自由扩大”，等等。

改造小生产者为什么是无产阶级专政的 一项长期的重要任务？怎样完成这项任务？

既然在我国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小生产仍然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社会基础，因此，要完成消灭阶级的任务，就一定要坚持不懈地教育农民，彻底改造小生产者。列宁说，“消灭阶级不仅意味着要驱逐地主和资本

家，——这个我们已经比较容易地做到了，——而且意味着要消灭小商品生产者”^①。同时还必须看到，在我国目前的情况下，由于小生产的心理和习惯还存在，这就必然在党内和工人阶级队伍中有所反映。我们不少党员、机关工作人员和工人，不仅与社会上大量存在的小资产阶级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而且他们中不少人就是小资产阶级家庭出身的。因此，小生产者所固有的那种懦弱性、涣散性、个人主义以及由狂热转为灰心等旧病就会在无产阶级内部复发，它从各方面包围、腐蚀无产阶级，成为工人阶级一部分、党员一部分中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一个重要思想根源。对小生产者的这种旧的习惯势力和旧习气，如果我们不坚决抵制，彻底改造，他们就会用那种日常的、琐碎的、看不见、摸不着的恶劣活动，腐蚀无产阶级，造成使资产阶级得以复辟的恶果。所以改造小生产者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项重要的任务。

为什么它又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呢？

首先，从经济基础看，集体化以后的农民，虽然已经基本上挣脱了私有制的锁链，但现在还是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再由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过渡到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还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只要集体所有制还没有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水平，只要还不能实行“按需分配”，就只能继续搞商品生产、货币交换、按劳分配。在当前的农业生产中，机械化的水平还不高，尤其是在田间管理和收割方面，手工劳动还占主要地位。这些都使得农民长期

① 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列宁选集》第4卷，第200页。

遗留下来的私有观念和旧的习惯势力不可能从根本上得到改造。

其次，从上层建筑看，马克思主义者认为意识形态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因此，在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小生产者的传统心理和习惯并不会随着所有制的改变而立即消除。同时社会上还存在着地主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也在时刻诱发着小生产者的自发资本主义倾向。

由于小生产者首先是劳动者，这种阶级地位决定了他们是无产阶级最可靠的同盟军。对小生产者不能剥夺，只能教育、改造，而教育、改造就必须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所以列宁认为，“改造小农，改造他们的整个心理和习惯，是需要经过几代的事情”^①，是比战胜集中的大资产者困难千百倍的任务。

那末，无产阶级怎样才能完成改造小生产者的任务呢？

第一，加强对农民的社会主义教育，继续引导他们走社会主义道路。社会主义思想不可能在农民中自发产生。“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②。必须坚持向农民群众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批判资本主义倾向，不断地用社会主义去战胜资本主义。当前，我们特别要引导农民从他们的实践经验中，采取回忆对比、解剖典型的方法，学懂弄通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努力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不断提高为革命种田的社会主义觉悟，更加自觉地执行毛主席关于“农业学大寨”的指示，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道路。

① 列宁：《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列宁全集》第32卷，第205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366页。

第二，限制资产阶级法权，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对于资产阶级法权，我们既要看到它存在的必然性，又要看到有限制它的必要性。必须清醒地看到，党在现阶段的政策是符合当前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群众觉悟水平的，执行党的政策同限制资产阶级法权，从根本上讲是一致的。例如，现阶段人民公社的集体经济，一般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个人消费品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在保证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发展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社员可以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保留国家领导下的农村集市贸易，等等，必须贯彻执行，在条件不具备的时候，不能随意变动。同时，我们又要坚决反对扩大资产阶级法权，要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我们要坚定地依靠贫下中农，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同小生产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作斗争，坚决打击投机倒把、损公肥私、挖集体经济墙脚等犯罪行为，坚决同地富反坏和新老资产阶级分子的破坏活动作斗争，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

第三，逐步实现农业机械化，创造彻底改造小生产者的物质基础。教育、改造农民，不仅要狠抓政治思想教育，而且要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抓好农业的技术改造。只有实行农业机械化、电气化，才有助于把脱离私有制还不久而今天仍然大量地利用手工操作的农民逐步培养成为具有集体主义思想的农民。也只有实行农业机械化、电气化，大大提高农业的生产力水平，不断壮大集体经济的力量，逐步把集体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水平，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农业的差别才会逐渐消灭，农民才会变成象工人一样的“工作者”。

只有到这时，才能彻底完成改造小生产者的历史任务。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只有有了物质基础，只有有了技术，只有在农业中大规模地使用拖拉机和机器，只有大规模地实行电气化，才能解决这个关于小农的问题，才能使他们的可以说是全部心理健全起来。”^①

第四，加强党的领导，把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落实到基层。教育、改造小生产者的关键是加强党的领导。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深刻地说明，一个单位的领导权掌握在哪个阶级手里，执行什么路线，就决定着它走什么道路。农村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权掌握在什么人手里，执行什么路线，对于能否完成教育和改造小生产者的任务，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应当肯定，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锻炼和整顿，农村中大多数的党组织是好的和比较好的，他们能够带领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同小生产者的自发资本主义倾向作斗争。但是，也有一些农村党的基层组织的领导权还没有或还没有完全掌握在马克思主义者和贫下中农手里，他们搞资本主义经营，对于这种情况，必须通过对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学习，对他们的搞资本主义的活动必须进行彻底地揭露和批判。对于一些有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党组织领导成员，也要结合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学习，使他们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搞清楚为什么要对资产阶级专政，搞清楚改造小生产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项长期的重要任务，提高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只有这样，才能逐步战胜小生产者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保证集体经济的

^① 列宁，《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列宁全集》第32卷，第205页。

社会主义方向，逐步造成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进行到底。

商 业 部 干部学校政治理论教研室编写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政治经济学问题解答

北京第二毛纺厂工人理论组等编写
北京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系政治经济学组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印张 97,000字

1976年6月第1版 1976年6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书号 4001·323 定价 0.28元

书号 4001 · 323

定价 0.28 元